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2014

第 13 期(总第 233 期)

#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13 期(总第 233 期)

2014 年 12 月 28 日

## 目 录

-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 (1)
-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 (3)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吉林省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 (5)
-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0 号 ..... (5)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办法》的决定 ..... (6)
-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 (9)
- 关于《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24)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 (27)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  
修改意见的报告 ..... (3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邮政条例》的决定 .....	(3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吉林市无偿献血条例》的决定 .....	(3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的决定 .....	(3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 依法治省的决议 .....	(32)
省政府关于全省培育发展装备制造支柱产业 情况的报告 .....	(36)
省政府关于全省培育发展医药健康支柱产业 情况的报告 .....	(40)
省政府关于全省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	(46)
省政府关于吉林省西部地区河湖连通工程 情况的报告 .....	(50)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 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 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	(53)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 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 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	(55)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56)
省政府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58)
省法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63)
省检察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66)

---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黑土地保护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书面).....	(70)
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书面).....	(74)
省法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书面).....	(77)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81)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9 号.....	(82)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83)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83)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日程.....	(84)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情况.....	(87)

##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至28日在长春举行。主任巴音朝鲁、副主任荀凤栖、王守臣、车秀兰、王云岫、李龙熙,秘书长王甫轶及委员共47人出席了会议。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克勤,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邀请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有公民旁听本次全体会议。

会议补选蒋超良为吉林省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报全国人大常委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通过了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批准了长春市邮政条例、吉林市无偿献血条例、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决议;通过了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通过

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培育发展新的支柱产业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培育发展装备制造支柱产业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培育发展医药健康支柱产业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关于吉林省西部地区河湖连通工程情况的报告;审议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

面);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黑土地保护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省法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等。

会议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二、审议《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
- 四、审议《吉林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
- 五、审议《吉林省农业保险条例(草案)》
- 六、审议《长春市邮政条例》
- 七、审议《吉林市无偿献血条例》
- 八、审议《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 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决议草案
- 十、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培育发展新的支柱产业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培育发展装备制造支柱产业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培育发展医药健康支柱产业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西部地区河湖连通工程情况的报告
- 十三、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十四、审议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十五、审议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省政府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七、审议省法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八、审议省检察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九、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黑土地保护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二十、审议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二十一、审议省法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蒋超良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四、人事任免事项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召开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14 年 11 月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上旬在长春召开,会期 4 天半。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吉林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吉林省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5 年预算;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事项。

##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0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已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4 年 11 月 28 日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

(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体系建设,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完善农村道路安全设施以及道路的标志、标线。”

二、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森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专用道路的交通管理工作,并接受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三、在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省公安机关应当建立道路交通诚信信息系统平台。道路交通诚信信息系统平台主要记载酒驾、涉牌涉证、超速超员超载、闯红灯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数额较大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以及违法后不履行义务的行为。”

“道路交通诚信信息系统平台对个人违法信息的保存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开放和利用道路交通诚信信息系统平台,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造成个人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省公安机关经过公开论证后制定道路交通诚信信息系统平台建立和使用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实施机动车登记和机动车驾驶人考核发证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按规定公开各类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登记和拖拉机驾驶人考核、发证管理,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培训学校的资格管理,以及拖拉机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

六、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三项修改为:“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落实道路交通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和报废汽车实施监督查处。”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办理机动车登记、机动车驾驶人考核发证、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等事项建立公开办事制度，强化执法责任制度、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制度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并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本行政区域内的部队建立抄告机制，及时通报部队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以及处理情况。”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符合环保标准，未经环保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人相关业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增设许可条件、标准，不得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以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应当根据道路等级和通行需要，按照国家标准在道路上设置，并加强日常检查维护，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第三款修改为：“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整、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整、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在5日前向社会公告。”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道路限速的设定应当以保障行车安全和提高通行效率为目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科学设定：

（一）道路设计速度；

（二）道路线形条件、路侧环境影响、沿线设施；

（三）机动车安全运行速度；

（四）道路交通流量以及车辆类型构成；

（五）道路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情况。

“限速路段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限速和解除限速的提示标志。”

“道路限速设定的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限速进行评估和调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有关整改意见或者建议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并予以反馈。”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设置测速取证设备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公开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范设置。

“使用测速取证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经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

“测速取证设备的设置应当遵守

以下规定:

(一)按照国家规定的距离设置限速和测速提示标志;

(二)设置在道路状况复杂、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

(三)设置地点向社会公布;

(四)移动测速取证设备应当明显设置于路侧,不得影响车辆的正常通行;

(五)使用移动测速设备测速的,应当由交通警察操作;使用车载移动测速设备的,应当使用制式警车。”

十四、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在道路上进行维修、养护、环卫、工程施工等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一项修改为:“在批准的路段、时间和期限内进行,作业时间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期;”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因道路施工需要中断交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整交通信号。”

十五、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进入高速公路和设有行人禁行标志的城市快速路。”

十六、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货运机动车附载作业人员的安全位置应当处于车厢以内。”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确定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具体标准由省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十八、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五条,将第一项修改为:“进入高速公路和设有行人禁行标志的城市快速路的;”

十九、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向车外抛撒物品的。”

二十、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八条,第二项修改为:“驾驶摩托车后座载乘未满12周岁未成年人的;”

二十一、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九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在划设公交车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公共汽车不按照划定车道行驶,占用其他车道的;”

二十二、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八十三条,第十二项修改为“驾车时有使用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第十六项修改为“有避让条件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先行的;”

二十三、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八十六条,修改为:“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超过10%且未造成后果的,予以警告;但驾驶中型以上客车和货车、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未超过10%的,处50元罚款;

(二)超过10%未超过20%的,处50元罚款;但驾驶中型以上客车和货车、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超过10%未超过20%的,处100元罚款;

(三)超过20%未超过50%的,处200元罚款;

(四)超过50%未超过70%的,处

1000元罚款;

(五)超过70%的,处2000元罚款;

(六)在限速低于60公里/小时的公路上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下且未造成后果的,予以警告。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时速行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超过10%且未造成后果的,予以警告;但驾驶中型以上客车和货车、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未超过10%的,处100元罚款;

(二)超过10%未超过50%的,处200元罚款;

(三)超过50%的,处2000元罚款。

二十四、将第八十条改为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2000元罚款。”删除第二项。第十八项修改为第十七项:“(十七)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5000元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3000元罚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5000元罚款。”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0年1月14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道路

上通行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满足城乡交通需求,合理配置道路资源,完善交通基础设施,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现代化。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体系建设,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完善农村道路安全设施以及道路的标志、标线。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建设、规划、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根据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编制道路交通规划、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道路交通安全状况评价机制;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经费,保证对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和科技管理手段的投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森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专用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模范遵守和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第八条** 省公安机关应当建立道路交通诚信信息系统平台。道路交通

诚信信息系统平台主要记载酒驾、涉牌涉证、超速超员超载、闯红灯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数额较大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以及违法后不履行义务的行为。

道路交通诚信信息系统平台对个人违法信息的保存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开放和利用道路交通诚信信息系统平台,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造成个人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省公安机关经过公开论证后制定道路交通诚信信息系统平台建立和使用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职责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实施机动车登记和机动车驾驶人考核发证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按规定公开各类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十条**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登记和拖拉机驾驶人考核、发证管理,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培训学校的资格管理,以及对拖拉机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相关的道路交通安全职责: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对从事道路客运、货运、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的单位、个人的

资格管理和道路运输站(场)的行业管理,负责公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维护的监督管理,合理规划城市公交线路、站点及停车场;

(二)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城市道路、桥梁、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三)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

(四)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资格许可和计量认证管理,依法定期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测设备进行检定;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和报废汽车实施监督检查;

(六)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与有关部门合作,加强道路气象条件及路面状况监测,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公众提供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等信息;

(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人体检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交通事故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加强交通事故医疗救治工作的组织管理;

(八)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法制教育内容;

(九)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播发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建立公益广告主渠道,加强对公众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对本单位机动车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的制度,减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建立机动车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制度,保持车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办理机动车登记、机动车驾驶人考核发证、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等事项建立公开办事制度,强化执法责任制度、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制度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并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本行政区域内的部队建立抄告机制,及时通报部队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以及处理情况。

### 第三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十五条** 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符合环保标准,未经环保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人相关业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增设许可条件、标准,不得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

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

**第二十条** 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

**第二十一条** 本省注册登记的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保证行驶记录仪封装良好、运行正常、数据完整。

**第二十二条**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第二十三条** 载货汽车、挂车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校车,建立政府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管理规范校车运营与管理机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校车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幼儿园、中小学自备或者租用的校车及校车驾驶人的监督管

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禁止货运汽车、拖拉机接送、搭载学龄前儿童和学生。

**第二十五条** 不得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不得安装、使用干扰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或者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安全的装置、材料。

机动车使用声响装置、音响器材,不得超过规定的噪声限值。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消声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 第四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九条** 道路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竣工后,涉及交通安全、畅通的,应当经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改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投入使用的城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不符合道路交通畅通要求、严重影响通行效

率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提高通行效率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以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应当根据道路等级和通行需要,按照国家标准在道路上设置,并加强日常检查维护,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以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应当与道路同时设计、同时设置、同时验收。城市道路的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设施,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和管理。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整、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在5日前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需要设置、移动、占用、拆除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应当根据交通规模发展情况,逐步建立、完善交通枢纽。交通枢纽的规划、设计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大型建筑项目,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道路交通影响评价。对道路交通有不利影响的,应当提出改进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对道路交通有重大不利影响,又无法消

除的,不予批准建设。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和通行需要,可以对道路交通采取均衡交通流量、分隔车辆通行时间、划定限制车辆行驶区域等交通管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道路限速的设定应当以保障行车安全和提高通行效率为目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科学设定:

- (一)道路设计速度;
- (二)道路线形条件、路侧环境影响、沿线设施;
- (三)机动车安全运行速度;
- (四)道路交通流量以及车辆类型构成;
- (五)道路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情况。

限速路段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限速和解除限速的提示标志。

道路限速设定的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限速进行评估和调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有关整改意见或者建议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并予以反馈。

**第三十六条** 设置测速取证设备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公开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范设置。

使用测速取证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经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

测速取证设备的设置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国家规定的距离设置限速和测速提示标志;

(二)设置在道路状况复杂、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

(三)设置地点向社会公布;

(四)移动测速取证设备应当明显设置于路侧,不得影响车辆的正常通行;

(五)使用移动测速设备测速的,应当由交通警察操作;使用车载移动测速设备的,应当使用制式警车。

**第三十七条** 停车场的建设,应当纳入城市规划,并满足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配建、增建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停车场的设计方案,规划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停车场竣工后,涉及交通安全、畅通的,应当经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改正。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停车场应当设置供残疾人驾驶机动车停放的车位,配备必要的辅助设施。

**第三十八条** 鼓励社会或者个人投资停车场建设。鼓励单位的内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停车泊位、停车场可以有偿使用,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为满足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需要,可以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停车泊位,并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占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第四十条** 遇有紧急情况或者在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确定临时停车区、暂停使用道路停车泊位等道路交通管制措施,并负责维护停车秩序。

**第四十一条** 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须经道路主管部门许可;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许可。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充分考虑公众出行需求,尽量减少对交通活动的影响,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日内予以办理。

**第四十二条** 依附于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公用设施的建设、维修、养护,应当保证与道路的建设、维修、养护相协调,统筹计划、兼顾实施,减少占用、挖掘道路。

**第四十三条**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行人过街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坡道和盲道。

坡道和盲道应当保持安全、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

**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上进行维修、养护、环卫、工程施工等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路段、时间和期限内进行,作业时间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期;

(二)在作业区周围设置围挡,在

围挡设施上设置反光轮廓标志,夜间在围挡设施上设置并开启障碍指示灯或者照明设备;

(三)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标志;

(四)夜间施工时,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穿戴反光服饰;

(五)施工作业完毕,及时修复损毁路面、恢复被毁坏的交通标志、标线,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并消除隐患。

因道路改建、养护施工需要中断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需要半幅封闭,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市、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因道路施工需要中断交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整交通信号。

遇有交通阻塞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暂时停止道路施工作业,临时恢复通行。

**第四十五条** 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决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前7日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发展和居民交通需求,制定和实施公交发展规划,

采取有效措施优先发展公共交通。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和城市轨道客车的行驶路线、车站的开辟和调整,审批部门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 第五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

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除城市快速路外,城市道路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公路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

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铰接式客车、电车、附载作业人员的货运汽车、汽车列车、低速载货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在城市道路上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40公里,在公路上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50公里;

(二)三轮汽车、拖拉机、轻便摩托车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驶入、驶出道路或者变更车道的,不得影响相关道路上其他车辆或者行人的正常通行,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1次连续变更2条以上机动车道;

(二)2条机动车道内的机动车向同一车道变更车道时,右侧车道的机动车让左侧车道的机动车先行;

(三)相邻2条机动车道内,向左变更车道的机动车让向右变更车道的机动车先行。

**第五十条** 机动车借道通行时,应当让所借车道内行驶的车辆、行人先行。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有放行信号时,应当让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行人先行。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可以掉头的路口、路段掉头时,应当距掉头地点50米外驶入最左侧或者准予左转弯、掉头的车道。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转弯、变更车道、超车、掉头、靠路边停车,应当提前100米至30米开启转向灯。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按照规定使用喇叭时,每次使用不得超过1秒钟,连续使用不得超过3次。机动车遇有交通阻塞、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使用喇叭。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

不得牵引车辆。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停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或者交通标志、标线规定的停车泊位内停放,不得在车行道、人行道和其他妨碍交通的地点随意停放;

(二)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标明准许停放的车辆类型、方向和时间停放,车身不得超出停车泊位。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在停车场以外的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没有设置停车泊位的,车身右侧距离道路边缘不得超过0.3米;

(二)夜间或者遇有风、雨、雪、雾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开启示廓灯、后位灯。

**第五十八条** 公共汽车和长途汽车不得擅自改变行驶路线。公共汽车和长途汽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只准许在站点依次靠路边停车。

出租车在设有出租车站点的道路上行驶,只准许在站点依次靠路边停车。

在设有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公共汽车应当在公交专用车道内依次行驶。前方有障碍时,在障碍路段只准许借用相邻的1条机动车道。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漫水桥或者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有限速标志、标线的,应当按照限速标志、标线规定的速度行驶;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

## 第二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六十条** 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 1.5 米的范围内行驶,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 2.2 米的范围内行驶,畜力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 2.6 米的范围内行驶。

**第六十一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有放行信号时,应当让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行人先行。

**第六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前方道路交通阻塞时,应当在本车道等候;

(二)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车闸失效时,应当靠路边推行。

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可否载人,由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决定。

## 第三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三条** 在没有划设人行道的道路上,行人应当在距离道路边缘线内侧 1 米的范围内行走。

**第六十四条** 人行道被占用或者有障碍无法通行时,行人可以在受阻路段借用相邻的车行道通行,并在通过被占用或者障碍路段后迅速返回人行道。车辆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第六十五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道路上乞讨、发放广告、销

售商品等妨碍车辆、行人通行;

(二)在城市道路和公路上赶放牲畜影响车辆通行;

(三)进入高速公路和设有行人禁行标志的城市快速路。

**第六十六条** 货运机动车附载作业人员的安全位置应当处于车厢以内。

乘车人不得在摩托车驾驶人前面乘坐。

## 第六章 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以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建设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遇有应急预案所规定的情形发生时,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第六十八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辖区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情况和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预防交通事故的措施、完成道路交通安全目标情况等。

**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

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完毕后,当事人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组织下,按照要求及时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并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不得收取事故处理费或者事故抵押金。非因检验、鉴定需要不得扣留交通事故车辆。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确定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具体标准由省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处罚。罚款处罚的具体标准,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七十四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

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七十五条**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

(一)进入高速公路和设有行人禁行标志的城市快速路的;

(二)追车、扒车、强行拦车、抛物击车的;

(三)跨越或者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

**第七十六条** 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

(一)机动车行驶中,干扰驾驶或者跳车的;

(二)在高速公路上,不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三)乘坐摩托车时,未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四)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

(五)向车外抛撒物品的。

**第七十七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

(一)逆向行驶的;

(二)违反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的;

(三)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四)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超过15公里的;

(五)醉酒驾驶三轮车、电动自行

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或者驾驭畜力车的；

(六)驾驶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的；

(七)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八)进入高速公路的；

(九)不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先行的。

**第七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

(一)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二)驾驶摩托车后座载乘未满12周岁未成年人的；

(三)驾驶摩托车不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四)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五)违反转向灯使用规定的；

(六)违反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低能见度情况下灯光使用规定的；

(七)违反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规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九)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十)不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十一)驾驶的机动车驾驶室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物品的；

(十二)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

(十三)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

(十四)未按照规定粘贴检验合格

标志、保险标志的。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一)在划分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二)在划设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准许通行以外的机动车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的；

(三)在划设公交车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公共汽车不按照划定车道行驶，占用其他车道的；

(四)在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变更车道的机动车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五)违反警告标志、警告标线指示的；

(六)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或者遇行人正在通过不停车让行的；

(七)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遇行人横过道路，不避让的；

(八)同车道行驶的后车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

(九)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不依次交替通行的；

(十)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十一)通过铁路道口时，不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的；

(十二)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

口时,不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或者时间通过的;

(十三)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十四)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的;

(十五)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十六)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十七)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十八)不按照规定牵引故障机动车的;

(十九)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按照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二十)驾驶机动车时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二十一)不避让借道通行的行人的;

(二十二)不避让盲人的。

**第八十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机动车驾驶人 100 元罚款:

(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不按照指示方向驶出的;

(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

(三)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

(四)遇放行信号时,不依次通过的;

(五)遇停止信号时,不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的,或者没有停止线的停

在路口以内的;

(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

(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或者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机动车驾驶人 100 元罚款: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不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不停车瞭望,或者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

(三)转弯的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先行的;

(四)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

**第八十二条**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机动车驾驶人 100 元罚款:

(一)不减速靠右行驶,或者不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

(二)不按照规定让行的;

(三)夜间会车在距相对方向来车 150 米以内使用远光灯,或者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使用远光灯的。

**第八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一)逆向行驶的;

(二)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地点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三)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四)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五)违反规定超车的;

(六)违反规定掉头的;

(七)违反规定倒车的;

(八)不按照规定牵引挂车的;

(九)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

(十)驾驶拖拉机载人的;

(十一)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十二)驾车时有使用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十三)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 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驾驶机动车的;

(十四)上道路行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照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十五)在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者违章记分达到12分时,仍驾驶机动车的;

(十六)有必让条件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先行的;

(十七)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

(十八)在施划的停车泊位之外的人行道上停放、临时停车的;

(十九)不按照规定运载危险物品的;

(二十)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二十一)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能够移动而未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或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照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

**第八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系安全带的;

(二)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

(三)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后,无法正常行驶时,不使用救援车或者清障车拖曳、牵引的。

**第八十五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

(二)在匝道、加速车道、减速车道上超车的;

(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

(四)非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上行驶或者停车的;

(五)试车的;

(六)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

(七)二轮摩托车载人的;

(八)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九)违反驶入或者驶离高速公路规定的;

(十)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不按照规定行驶的;

(十一)低于规定的最低时速行驶的。

**第八十六条**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按照下列规定罚款:

(一)未超过10%且未造成后果的,予以警告;但驾驶中型以上客车和货车、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未超过10%的,处50元罚款;

(二)超过10%未超过20%的,处50元罚款;但驾驶中型以上客车和货车、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超过10%未超过20%的,处100元罚款;

(三)超过20%未超过50%的,处200元罚款;

(四)超过50%未超过70%的,处1000元罚款;

(五)超过70%的,处2000元罚款;

(六)在限速低于60公里/小时的公路上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下且未造成后果的,予以警告。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时速行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超过10%且未造成后果的,予以警告;但驾驶中型以上客车和货车、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未超过10%的,处100元罚款;

(二)超过10%未超过50%的,处200元罚款;

(三)超过50%的,处2000元罚款。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按照下列标准罚款:

(一)机动车使用声响装置、音响器材,超过规定的噪声限值的,处100元罚款;

(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100元罚款;

(三)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处100元罚款;

(四)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规定时限到住所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100元罚款;

(五)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200元罚款;

(六)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处200元罚款;

(七)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200元罚款;

(八)载货汽车、挂车侧面及后下部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或者未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200元罚款;

(九)机动车安装、使用干扰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或者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安全的装置、材料的,处200元罚款;

(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200元罚款;

(十一)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500元罚款。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标准罚款:

(一)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2000元罚款;

(二)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未超过20%的,处500元罚款;超过20%未超过50%的,处1000元罚款;超过50%的,处2000元罚款;

(三)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处1000元罚款;

(四)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超过10%的,处200元罚款;超过10%未超过30%的,处500元罚款;超过30%未超过50%的,处1000元罚款;超过50%以上的,处2000元罚款;

(五)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处1000元罚款;

(六)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1000元罚款;

(七)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1000元罚款;

(八)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1000元罚款;

(九)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排除妨碍的责令拒不执行的,处1000元罚款;

(十)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处1000元罚款;

(十一)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处2000元罚款;

(十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处2000元罚款;

(十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2000元罚款;

(十四)驾驶拼装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2000元罚款;

(十五)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000元罚款;

(十六)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000元罚款;

(十七)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5000元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3000元罚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5000元罚款;

(十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2000元罚款;

(十九)运输单位的公路客运车辆有超员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情形,或者运输单位的货运机动车有超载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3000元罚款;

(二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所收检验费用10倍罚款。

驾驶摩托车有前款第(十)项至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500元罚款。

**第八十九条** 擅自将投入使用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的停车场,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停用、挪用停车位数量,每一停车位每日罚款100元。

**第九十条** 有关机关或者交通警察违法办理机动车驾驶许可或者机动车登记的,可以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依据前两款规定撤销机动车登记

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通运输、建设、农业、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车,是指运送不少于5名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机构的学龄前儿童、学生及其照管人员上下学的客车和乘用车。

**第九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4年9月23日在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俊杰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委

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必要性

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将孙首峰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议案》(第十八号)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办理。接到议案后,内司委先后在长春和吉林两市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并与全国人大内司委、公安部和北京市、陕西省人大等进行沟通和交流。201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后,我省的法规需要根据上位法进行修改,以维护法制统一。同时,近年来,我省道路通车里程、道路交通运输量、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持续大幅度增长,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提出了一些新问题,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以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有序进行。

### 二、《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列入2014年立法计划。今年年初,省人大内司委会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成立了法规起草小组,并制定了工作方案。法规起草小组收集、整理了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我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形成了试拟稿。经过多次研究、修改,于7月

形成了征求意见稿。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人大常委会、50个省直相关部门、5位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员和199名省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共收到65条反馈意见。起草小组对各方面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修改、吸纳,形成了《修正案草案》(送审稿)。9月5日,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送审稿)经过反复修改,比较成熟,同意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修正案草案》增加了6条1款2项,修改了1条2项,删除了1项。法规条文由原来的85条修改为91条。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 (一)关于赋予森林公安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针对全省森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的实际情况,以及林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历史沿革,为解决全省国有林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多年以来一直存在的管理盲点,增加了该款。该款参考借鉴了黑龙江省地方法规的做法,并经与相关机关协调同意。

#### (二)关于创设道路交通诚信信息系统平台

随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道路交通信息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乃至社会管理中越来越重要,成为各有关部门有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约束行政相对人积极履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定义务的重要载体。因此,借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社会化程度较高的一些国家的先进

管理理念,创设道路交通诚信信息系统平台。这将成为开放的社会化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的有效手段,同时也是对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推动。

### (三)关于军车抄告制度

近几年,交警部门 and 部队通过军车抄告工作机制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效规范和约束了军车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加强军车交通安全管理,树立良好的部队交通安全形象,有必要将这一制度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规范。

### (四)关于机动车环保规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机动车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超过排放标准的禁止上道路行驶。为了确保这一规定的实施,明确禁止超标排放污染物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以利于交警部门和环保部门进行有效管理。

### (五)关于办理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人业务的禁止性规定

目前在我省有的地方政府、个别部门在办理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人相关业务时,存在搭车收费或者擅自调

整、增设行政许可条件或标准的现象,而且屡禁不止,引起社会关注和群众不满。因此,有必要在地方法规中进一步明确禁止此类行为。

### (六)关于道路限速调整机制

针对近年各地交警部门在保障道路通行安全、减少交通事故中对超速违法行为管理中出现的限速设置不规范、交通参与者不理解、不满意的情况,增设有关不符合实际通行需要的限速调整机制。

### (七)关于法律责任

一是根据广大交通参与者反映比较强烈的有关违反限速规定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参照公安部 2013 年 455 号文《关于规范查处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交通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对第七十八条(修改后第八十四条)进行了修改。二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删除第八十条(修改后第八十六条)有关醉酒驾驶的罚则,调整酒后驾驶机动车和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的罚款标准。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4年11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耿 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次修正后,我省法规需要根据上位法进行修改,且我省近年来道路交通安全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因此,对我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部分条款进行适时修改是十分必要的。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工委对草案做了相应的修改,同时将草案刊登在《吉林日报》和省人大网站上,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法工委还会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组成调研组,在省内进行了立法调研。11月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参加了会议,省人大内司委、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的同志列席了会议。11月18日,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由于农村道路安全设施以及道路标志、标线等设置缺失或者不规范,农民交通安全意识不强等原因,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较为突出,建议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加强规范。根据这一意见,按照国务院2012年《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体系建设,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完善农村道路安全设施以及道路的标志、标线。”(草案修改稿第一条)。

二、关于建立道路交通诚信信息系统平台。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中关于建立道路交通诚信信息系统平台(以下简称诚信平台)的规定很必要,但道路交通安全涉及到每一个人,交通违法行为不分轻重都录入诚信平台是否合适,如何利用这些信息和保护个人隐私,应当斟酌。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建立诚信平台对于有关部门有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化交通参与者的自我行为约束会起

到积极作用。但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需要充分的研究论证和征求意见,逐步加以完善。因此,建议在草案中明确诚信平台建设和利用的原则和基本要求,由省公安机关制定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草案规定的原则和具体要求是:“省公安机关应当建立道路交通诚信信息系统平台。道路交通诚信信息系统平台主要记载酒驾、涉牌涉证、超速超员超载、闯红灯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数额较大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以及违法后不履行义务的行为。交通运输、工商行政管理、金融保险等有关部门可以按照职能需要合理利用道路交通诚信信息系统平台。”“道路交通诚信信息系统平台对个人违法信息的保存期限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个人可以利用道路交通诚信信息系统平台查询本人信息。”“开放和利用道路交通诚信信息系统平台,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造成个人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三、关于部门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农机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也应当负有安全管理的职责;安监部门应当负有综合监督管理的职责;工商部门职责的表述不准确;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完善执法制度,加强执法监督管理。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农机部门职责增加“安全管理”的表述,对安监部门职责增加“综合监督管理”的表述,将工商部门职责修改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

机动车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和报废汽车实施监督管理。”对公安交管部门的执法监督作了补充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办理车辆登记、发放号牌、对驾驶人考核发证、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等事项建立公开办事制度,强化执法责任制度、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制度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并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四、关于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设置及调整。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有些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存在设置不合理或者由于施工作业等原因影响交通而不及时调整的问题,影响公众出行,建议予以规范。根据这个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以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应当根据道路等级和通行需要,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第三款修改为:“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整、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整、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在5日前向社会公告。”在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因道路施工需要中断交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整交通信号。”(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十四条)。

五、关于道路限速和测速取证。

对此类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群众反映问题较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实际需要,有必要在草案中对限速、测速取证作出详细规定。建议参照公安部交管局《关于规范查处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交通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在草案第七条中增加两款有关限速的规定:即“道路限速的设定应当以保障行车安全和提高通行效率为目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科学设定:(一)道路设计速度;(二)道路线形条件、路侧环境影响、沿线设施;(三)机动车安全运行速度;(四)道路交通流量以及车辆类型构成;(五)道路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情况。”“限速路段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限速和解除限速的提示标志”(草案修改稿送审稿第十一条)。

增加一条有关测速取证的规定:“设置测速取证设备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公开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范设置。”“测速取证设备的设置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国家规定的距离设置限速和测速提示标志;(二)设置在道路状况复杂、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三)设置地点向社会公布;(四)移动测速取证设备应当明显设置于路侧,不得影响车辆的正常通行;(五)使用移动测速设备测速的,应当由交通警察操作;使用车载移动测速设备的,应当使用制式警车。”(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

员会建议,增加三项处罚:对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物品的;公交车不按划定车道行驶,占用其他车道的;以及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驾驶中型以上客车和货车、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超速行驶,未超过10%的,设定了罚款处罚(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调整了二项处罚幅度:将“在限速低于60公里/小时的公路上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下且未造成后果,予以警告”的规定,修改为“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下未造成后果,予以警告。”将“在高速公路上,驾驶机动车低于规定时速20%以下且未造成后果,予以警告”的规定删除(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款)。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法律责任部分只规定了经济处罚,缺少其他处罚手段,建议明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省实施办法在法律责任部分,结合我省实际,主要针对经济处罚对上位法进行了细化,对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其他处罚种类,仍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因此,草案对此未作修改。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现在道路上电动车和残疾人助力车增多,速度和机动车一样,建议将这类车辆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经了解,我国机动车注册登记实行公告制度,根据现行制度,电动车及残疾人助力车不符合机动车产品标准及机动车登记规定,目前不属于机动车管理范围,且省实施办法中对电动车及残疾人助力车已有规范,因此,草案对

此未作修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部分条款进行了文字修改。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4年11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月25日下午,常委会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6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修改,常委会有关领导参加了会议,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同志列席了会议。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将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针对修正案草案修改稿提出的意见:

一、关于草案修改稿第三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交通信息诚信平台的信息涉及个人隐私,交通、工商、金融保险等部门按其需要利用采集信息不合适,而且也无法保证个人信息不向外泄露,建议删除。法制委

员会研究认为,涉及交通参与者切身利益的制度设定应当慎重,诚信平台建设和利用是一个需要逐步完善的过程。草案修改稿已经明确由省公安机关进行公开研究论证,制定具体的建立和使用办法,因此,建议采纳上述意见,暂不作规定(决定草案第三条)。

二、关于草案修改稿第六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工商部门职责中“监督管理”的表述不准确,应当修改。为此,我们征求了省工商局意见,建议修改为“监督检查”(决定草案第六条)。

三、关于草案修改稿第十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道路交通信号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外,还应当加强日常检查维护。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该意见,增加这方面的规定(决定草案第十一条)。

四、关于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测速取证

设备要有统一的规范标准。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测速取证设备要符合国家标准,并经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的规定(决定第十三条)。

五、关于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划定禁停区时要尽量考虑公众停车需求的规定过于原则,没有可操作性,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该意见。

六、关于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于中型以上客车和货车、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速处罚过低,建议修改。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其罚款数额进行调整(决定草案第二十三条)。

针对省实施办法提出的意见:

一、关于省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第三项中增加行人不得进入设有行人禁行标志的城市快速路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该意见,并在法律责任中增加相应的处罚(决定草案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二、关于省实施办法第五十九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货运机动车负载作业人员,不得坐在车厢栏板上的规定不准确,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修改为“货运机动车负载作业人员的安全位置应当处于车厢以内”(决定草案第十六条)。

三、关于省实施办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二项,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拨打接听”手持电话,修改为“使用”手持电话。在第十六项中,增加“有避让条件”不避让执行紧急公务车辆先行的表述(决定草案第二十二条)。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按照法规修改的工作程序,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草案),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邮政条例》的决定

(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

由市政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公布实施。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吉林市无偿献血条例》的决定

(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吉林市无偿献血条例》，由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由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决议

(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共吉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建设法治吉林，特作出如下决议。

### 一、进一步增强对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法治吉林重大意义的认识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当前,我省正处于深化改革的历史关键期和振兴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全面落实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改革和发展的各项任务,需要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全面推进依法治理工作,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进一步增强对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法治吉林重大意义的认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精神上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准确把握依法治省的方向、目标、原则和重点任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二、加强地方立法工作,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地方立法中的重大问题由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同级党委报告。全省有立法权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地方性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适时调整地方立法规划和计划,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制定和修订好市场经济、民主政治、文化建设、保障改善民生和社会治理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规。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推进立法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人大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组织起草重要法规草案制度。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常委会委员比例,依法建立健全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表决机制。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改进立法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工作,逐步实行人大代表分专业分重点参与地方立法工作机制,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法规草案的审议和修改工作。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开展立法协商,探索建立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完善立法重大事项听证制度。完善法规草案表决程序,实行二审制,必要时实行三审制,对重要条款可以单独表决。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做好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工作,加强指导,相应调整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制部门职能和机构设置。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

### 三、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结合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建立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完善地方政府事权法律制度,强化省政府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两级政府执行职责,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进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行政问责规定。推进综合执法,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健全行政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

### 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切实保证司法公正

全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追责制度。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对涉及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要亲自出庭应诉。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建立省级统一管理司法机关人财物体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健全完善执行工作联动查控体系,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探索建立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相分离制度。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推进严格司法,认真落实我省政法机关协作配合与监督制约工作机制,加强政法机关执法司法规范的衔接,建立常态化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省内执法标准和刑事政策制定机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健全完善以庭审为中心的审判机制,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拓宽群众参与司法渠道,建立人民群众参与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制度,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推进司法公开,构建阳光司法机制。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强化对诉讼当事人

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权利的保障,健全预防刑讯逼供、体罚虐待、非法取证工作机制。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和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完善案件依法终结退出机制。落实司法救助制度。

#### 五、促进全民守法,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人民群众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模范守法,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各级人大代表要加强法律学习,提高法律素质,密切联系群众,依法履行代表职务,充分发挥在推进依法治省中的重要作用。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省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引导全民信仰法律并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坚持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相结合,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用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坚持吉林特色的四级联治联创模式,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深入开展平安吉林建设,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挥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建立由政府主导、财政支撑、司法行政统筹、社会广泛参与、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业。逐步健全由司法行政统一管理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警、利益表达、协商沟通等机制,健全完善救济救助制度,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仲裁制度,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 六、保障宪法和法律的贯彻实施,增强监督实效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全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必须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大力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宪法精神。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凡经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依法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视察、检查、调查、询

问、质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形式,加强对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政府规章备案审查的法律规定,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要加强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防止权力滥用。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律制度。推行行政权力运行纠错问责机制,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探索建立检察机关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机制和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监督机制。健全司法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明确内部各层级权限,建立监督全程留痕制度。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健全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建立完善舆论监督与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适时组织开展联合督查、专项督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

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省委的领导下,积极行动起来,自觉贯彻实施中央《决定》和省委《实施意见》,全面推进依法治省,为建设法治吉林、实现全面振兴而奋斗。

## 关于全省培育发展装备制造 支柱产业情况的报告

——2014年11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工信厅厅长 常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培育发展装备制造支柱产业情况,请予审议。

### 一、产业培育工作推进十青况

省委十届三次全会提出将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我省新的支柱产业以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

府的战略部署,科学谋划和推进产业发展。省人大高度重视支柱产业培育工作,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人大代表为产业发展建言献策活动。今年下半年,省人大组成专题调研组,云岫副主任亲自带队,先后两次赴六个重点地区对支柱产业培育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指导各地产业培育工作。一年来,

在经济整体下滑的形势下,装备制造业仍然保持了相对较快的增长速度。前三季度,全省装备制造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635.1亿元,同比增长9.7%;实现工业增加值448.2亿元,同比增长7.1%;实现利润89.4亿元,同比增长14.8%,各项指标增速均高于全省工业平均水平。在培育产业发展中,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制定出台政策,科学规划和引导产业发展。制定出台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装备制造支柱产业的意见》(吉政发〔2014〕35号)。《意见》全面贯彻了朝鲁书记等省领导关于我省装备制造业产业培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吸纳了省人大、省政协关于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建议和提案。《意见》围绕到2020年把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我省新的支柱产业总目标,提出了“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协同制造、服务制造”的发展方向,确定了“打造高端、提升传统、培育特色、强化基础”的发展主线,制定了壮大产业规模、提升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和增强基础配套能力四个方面的发展目标。重点规划了轨道交通装备等18个行业,提出9条任务措施,指导全省装备制造支柱产业培育工作。

二是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装备工业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国家、省、市三级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形成,已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3个、省级公共技术研发中心9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70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7个。加大了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

转化,组织省内25户装备制造企业与国内20余个高校院所实施了总投资3.3亿元的28项“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加强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全省装备制造业已拥有中国驰名商标9个、吉林省著名商标87个、吉林省名牌产品61个。

三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增强产业持续发展动力。重点推进了长客股份公司高速动车组检修基地、133厂一期搬迁工程、长春发电设备总厂搬迁改造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全省装备制造业纳入省工信厅重点支持的“五个一批”项目建设计划的新开工和续建项目388个,1—10月份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58亿元,同比增长36.7%。各类省级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支持装备制造项目250个,资金1.76亿元。全省装备制造业13个项目获得1.42亿元国家专项资金支持。

四是推进产业集群发展,促进产业集聚。按照《吉林省加快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实施意见》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特色工业园区建设的意见》,结合各地区产业基础和生产力布局,科学谋划了长春市轨道交通装备等8个产业集群,白城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等10个省级特色工业园区。长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区和四平装备制造(换热设备)特色工业园区已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通过“围绕主机抓配套、围绕龙头促集聚”,今年共吸引17户企业入驻园区和集群。截至目前,全省8个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内有企业304户,产值比重占全行业的

35%。

五是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建设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在“军转民”方面,积极推动军工集团公司与地方政府合作,中航工业与省政府的战略合作项目有序推进,长春航空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如期完成。积极推动军工企业民品发展,对军工企业汽车轮胎自动装配线、石油钻杆随钻系统开发等重点项目进行跟踪服务。截至目前,军工行业民品产值占行业比重已达80%。在“民参军”方面,积极为民口配套单位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衔接,全省民口配套单位达到45户,配套产值占军品产值比重达50%。

六是做好协调服务,促进行业平稳发展。结合开展“工业企业服务年”活动,持续开展了厅领导包保地区活动、处长包保“零产值”企业复产活动和机关干部“一对一”定向服务企业活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省领导多次带队深入重点装备企业调研,推进长客股份公司高速动车组检修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辽源利源铝业等地方企业与长客股份公司等国有企业实现配套合作。在生产要素协调上,采取了多项有效措施,为促进行业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是大型龙头企业少,产业带动作用不强,产业链体系有待完善。全省800余户规上企业中,除长客股份公司外,10亿元以上规模的骨干企业不足20户。在产业带动作用方面,轨

道交通装备产业省内配套率2013年仅为16.8%。在产业链体系上,多数企业仍处于产业链低端,上下游、产业间衔接配套不紧密,产业分工协作不足。

二是产业创新能力弱,企业研发投入不足。特别是农机、矿山机械设备、换热设备等传统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弱,企业技术研发投入低,新技术、新产品少,缺乏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产业协同创新能力不强,“产学研”结合不紧密,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企业技术改造步伐慢,新项目谋划不足,对产业持续发展的支撑不够。

三是新兴产业发展较慢,产业规模亟待提升。卫星及应用、航空设备、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大型自动化成套设备、3D打印技术及应用等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在我省仍处于发展起步阶段,企业数量少,产业规模小,发展速度不快。

## 三、下步工作打算

当前,我省装备制造业既面临着整体经济增速放缓的压力,也面临着新一轮工业技术革命带来的发展机遇。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我省实际,装备制造业要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步伐。今后一段时期,我省将以突出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业为重点,积极培育新的增量,提高发展质量,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一)加强规划引导与政策倾斜。全面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装备制造支柱产业的意见》和《国务院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

大政策举措》，充分利用支持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进一步加强规划引导，按行业、分层次地制定有针对性的发展目标和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分工负责、形成合力、加快推进。

(二)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高速动车组检修基地、“吉林一号”小卫星等一批高端装备项目建设。推进长春发电设备总厂、通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移址搬迁等一批技术改造项目。推进吉林东北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四平通用航空装备产业园和长春航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融资环境改善等专项资金对我省装备制造业的支持。

(三)加快企业技术创新步伐。加快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公共技术研发中心建设，促进“产学研”合作，引导科研院所、高校与企业围绕科研成果转化与技术难题攻关开展创新合作。推动省内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促进技术资源市场化。鼓励轨道交通、农机等装备制造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研发机构组建战略联盟，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创新。鼓励省内装备制造企业并购国际科研机构或开展合资合作，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引导企业由生产制造向服务制造转型。

(四)推进产业集群发展。结合各地区产业基础和技术、资源优势，加强规划引导，指导产业合理布局。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集聚、延伸产业链条。着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专业化基础零部件制造企业，提高省内配套能力。加快集群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在融资服务、产品检测等方面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

(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按照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科学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开展项目招商。结合我省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开展专业队伍招商，积极引进战略投资合作者。加强对国内外大型装备制造企业特别是500强企业的上门招商，同时，针对我省产业特点，积极引进一批科技型、创新型特色企业，促进我省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六)推进行业运行监测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和重点企业监控，做好分析预测，为行业决策提供依据。继续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包保服务。积极推进产业间协作配套，搞好产需衔接。全力做好生产要素协调保障，促进全省装备制造业平稳较快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全省培育发展 医药健康支柱产业情况的报告

——2014年11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科技厅厅长、省医药健康产业推进组副组长 李建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培育发展医药健康支柱产业情况。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省医药健康产业推进组及各组成部门,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与公共服务职能,突出科技创新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着力加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重点推进以基地建设为载体的产业集聚,使我省医药产业多年来一直保持着健康、持续、快速的发展势头,增速位居全省各重点监测行业之首。2011年到2013年,全省医药产业销售产值先后迈上1000亿元、1500亿元和2000亿元3个台阶,连续5年保持着近30%的增速。今年1—9月,在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环境下,全省规模以上医药健康工业实现销售产值1206.3亿元,同比增长19%,比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同比增速8.3%,高出10.7个百分点,预计全年有望突破1600亿元。

### 一、全省医药健康产业的基本现状

我省是国家重点建设的医药产业基地和创制药物孵化基地,具有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比较优势。

(一)医药健康产业组织推进自成体系。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发展医药产业,建立了具有吉林特色的产业推进体制和工作体系。早在2000年科技部批准我省建立中药科技产业基地之初,就成立了省协调领导小组,并在科技厅设立了吉林省现代中药及生物制药基地建设办公室。2008年和2012年,省政府先后调整组建了省医药产业发展推进组和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推进组,办公室均设在省科技厅。

2013年底,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做出的加快培育医药健康支柱产业的重大决策,将原推进机构更名为省医药健康产业推进组,由谷春立副省长任组长,27个省直部门和地方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

(二)中药材资源十分丰富。全省共有药用生物资源2790种,居全国前列。在全国重点普查的363个药材品种中,我省有137种,占37.7%。

全省人参留存面积5200万平方米,鲜参总产量2万吨,产量占全国的85%、世界的70%以上。现有人工饲养梅花鹿22.2万头,占全国养殖总量

的50%以上。

(三)研发实力较强。我省拥有吉林大学、中科院长春应化所等近20家实力较强的医药健康研究开发机构,以及一批院士、“千人计划”专家等领军人物。

近年来,省科技厅先后组建了18个重点实验室,认定了36个省级科技创新中心、74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72户创新型科技企业、5户院士工作站。省发改委认定了50个工程研究中心,形成了社会公共技术服务与企业自主研发相结合的医药健康创新体系。

(四)医药健康工业基础雄厚。全省现有医药生产企业323户,占全国7150户的4.5%,居全国第6位。拥有医药领域各类上市企业15户,占全省39户的38.5%。现有药品批准文号14169个,居全国前列。2013年,全省销售产值过亿元医药企业达到202户,比2009年增加了117户。销售产值亿元以上品种达到69个,其中5亿元以上13个。

全省医药工业总量居全国第5位,比2009年提升了2个位次。2013年,全省医药产业销售产值2010亿元,是2009年572.8亿元的3.5倍,年均增幅37%。其中,规模以上中成药工业销售产值912.6亿元,连续十余年居全国首位;规模以上生物药工业销售产值55.8亿元,居全国第13位;规模以上化学药工业销售产值175.8亿元,居全国第15位。

虽然近年来我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速度较快,但一些制约产业发展的

突出问题仍需进一步解决。一是政策支撑和扶持力度不足。江苏、上海、辽宁、贵州等省市纷纷推出扶持举措,支持本省产业加快发展。我省虽出台了一些扶持医药产业发展的文件,但多数政策措施都是常规性的,与其他地区比仍有很大差距。二是产业结构不够合理。相对于医药产品制造业,健康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拉动作用不强;医药产业各板块发展不均衡,化学药等板块是短板;医药产品非处方(OTC)药品比重大,临床处方药占比小。三是企业规模优势不够突出。全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中我省仅有修正、万通和敖东3家。四是医药健康服务水平存在一定差距。特色不突出、发展不均衡、体制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较为突出。

## 二、推进我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主要进展

(一)突出体制机制创新,积极营造有利于医药健康产业加快发展的良好环境。相继出台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等文件,在土地、资金、税收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省科技厅编制了《科技人参工程》、《推进保健食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等7个规划、方案。省工信厅组织实施了《吉林省生物医药及现代中药产业链设计》方案。

从2009年起设立了省医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2014年经费额度达到5500万元。建立了医药产业运行动态监测系统和分析预警制度,强化了政府调控能力。年初,统计局、工信厅等部门初步构建

了医药健康产业统计口径和统计制度,将医疗健康与服务等板块纳入统计范畴,建立了30户重点医药企业直调体系,现已按此制度每月发布数据。

(二)大力推进人参等中药材大品种开发,不断壮大中药材产业规模。在全省20余个县(市)建立了46个道地中药材GAP基地,已有人参等5个品种9个GAP基地通过国家认证,数量居全国前列。2013年全省中药材(包括初加工)产业实现产值389.8亿元,是2009年90亿元的4.3倍,年均增幅44%。

积极推进人参产业快速发展。经积极争取,卫生部分别于2010年和2012年,批准我省为人工种植人参食品试点省、人工种植人参为新资源食品。“十一五”以来,省科技厅共投入科技经费1.77亿元(省本级1.09亿元,争取国家0.68亿元),省农委投入人参专项扶持资金1.37亿元,累计取得研究成果100余项,开发出创新药物和精深加工产品130余个。2013年,全省人参产业实现产值290.6亿元,同比增长42%。

引导和推进保健食品产业加快发展,产品批号大幅增长。2010年以来,累计投入科技经费8041万元,支持了191个保健食品开发项目,取得保健食品批准文号62个。目前全省保健食品批号总数181个,是2009年119个批号的1.5倍。现有获得注册受理通知书和在研品种220余个。预计到2017年,全省保健食品批号将达到500个,在现有基础上实现翻番。

(三)加大科技投入,强力推进医

药健康产业自主创新。“十一五”以来,共投入医药领域科技经费15.54亿元(省本级8.36亿元、争取国家7.18亿元),重点支持了新药创制、大品种二次开发等项目。已有十味香鹿胶囊等90个新药取得生产批号,一类新药伪人参皂苷GQ等100余个新药正在开展临床研究。医药健康领域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193项,其中国家二等奖2项、省一等奖18项。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成效显著。2010年以来,我省医药领域“重组人胰岛素技术改造”等69个项目获得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支持,总经费3.15亿元。截止目前,共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9个、生产现场核查批件和新药临床批件等27个,2013年实现销售产值66亿元。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创制药物孵化(吉林)基地”项目,于今年8月顺利通过由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桑国卫带领的专家组现场验收。桑国卫及专家组认为,吉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医药产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建立了以科技部门为主导的组织推进体制,在全国是一项创新,工作扎实有效,有力地促进了医药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为推动协同创新,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组建了化学制药等9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投入经费近3000万元。

(四)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推进医药健康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扶持一批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产业化项目。3年来,全省投资3000万元以上项目开工超过300

项,投资达280亿元,预计达产后可实现销售产值1100亿元。

加快推进医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省“双十工程”重点向医药领域倾斜,2009年以来,支持了医药领域21个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投入科技经费2.43亿元,带动企业投入33亿元,2013年实现销售产值93.1亿元,是项目实施前销售产值41.87亿元的2.2倍。省发改委近三年投入资金1.71亿元(省本级1.12亿元,争取国家0.59亿元),扶持了111个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

医药大品种二次开发成效显著。2010年以来,支持了安神补脑液等97个大品种开展二次开发,累计投入科技经费2.18亿元,带动企业投入25.6亿元,2013年实现销售产值205.8亿元,是2009年78.5亿元的2.6倍。

省医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2009年以来先后投入2.3亿元,围绕大项目和大品种培育,重点支持了以优势企业为主体实施的项目399项。

(五)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和基地建设,不断提高产业整体竞争优势。积极构建以通化国家医药高新区和长春国家生物技术产业基地“一区一基地”为双核心,以医药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及基地县为补充的全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大格局。

认定了梅河口、延边敖东等6个省级医药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及通化县、抚松县等12个省级中药科技产业基地县,推进产业集聚和集群发展。投入科技经费1.7亿元,积极引导基

地产业集聚、结构优化与升级。6个基地医药工业总产值占全省比重由2009年的50%左右上升到2013年的81%。12个基地县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全省比重由2009年的40%左右上升到2013年的50%左右。启动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创建工作,在全省认定了11个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区。

通化医药高新区获批国家级高新区,是继江苏泰州之后的第二个国家级医药高新区。为提升区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协调张伯礼院士及3个团队建立了高新区院士工作站。今年8月,召开了“通化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推进大会”,科技部曹健林副部长专程到会。

积极培育骨干医药企业。先后分2批建设了21户医药示范企业,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5年共投入科技经费1.36亿元,支持21户企业开展技术升级与产品开发,2013年共实现销售产值490.7亿元。

(六)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服务产业的能力和水平。构建了全省科技创新、中试转化、融资担保、专业培训和信息服务“五位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大幅提高了政府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省医药产业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4年累计投入科技经费1500万元,共为80余户企业提供了230余次技术服务。

投入科技经费3200万元,组建了吉林省生物制药等4个省级中试中心,推进成果中试转化与产业化。目前,还有4个医药领域中试中心正在

进行可行性论证。

省医药产业发展融资服务平台,4 年累计投入财政经费 1440 万元,共为 80 户企业开展了 107 笔贷款服务,贷款额近 30 亿元,缓解了医药企业发展资金短缺难题。

省医药产业培训服务平台,先后对 500 余名企业高管进行了集中和系统培训。

省医药产业信息服务平台,以吉林医药产业网站为载体,为医药企业提供了专业化信息服务,信息量已达 32.8 万条。

(七)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招商引资和兼并重组进程加快。通过举办系列交流洽谈活动,引进先进理念,拓展医药领域的对外合作与发展空间。仅 2014 年,就先后成功举办了“长白山现代中医药产业发展论坛”、“医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学术研讨与咨询会”、“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科技成果对接会”、“化学制药产业创新发展论坛”等 9 个重要活动。

招商引资和兼并重组不断取得新进展。2010 年以来,全省共引进投资 20 亿元的广州人参堂科技产业园、投资 10 亿元的深圳环球医药集团东北区采购平台等重大项目 200 余个,投资金额近 800 亿元。实施兼并重组企业 20 余家,近期华润三九药业收购了宏久和善堂、亚泰集团收购了延边龙鑫药业。吉林四环、通化玉圣等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翻番增长。

### 三、加快推进全省医药健康支柱产业的总体规划

今年上半年,为贯彻落实省委十

届三次全会关于加快培育医药健康支柱产业的重大决策,省医药健康产业推进组办公室组织制定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医药健康支柱产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已通过 11 月 10 日第 14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近期将印发实施。

基于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规划的规定,全面分析了我省医药制造业的突出优势和其它相关产业的基础条件,充分考虑到全省产业体系的划分、统计口径与推进工作的可操作性,坚持立足实际和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实施意见》将医药健康产业细分为现代中药、化学药、生物药、生物健康材料与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制药检测仪器与设备、医药商业与流通、医疗与健康服务 8 个板块。

医药健康产业具有科技含量高、行业准入与市场需求刚性的基本特点和发展规律。《实施意见》提出坚持“创新驱动、特色发展、统筹推进、优化升级”的总体要求。强调突出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发展,以“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为重点,重点推进企业难题向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科技攻关成果向中试成果转化、中试成果向产业化转化的“三个转化”。强化通化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长春国家生物技术产业基地“一区一基地”双核心发展区建设,积极扶持梅河口、敦化、辽源等“六个特色产业基地”发展。在产业板块协调和统筹发展上,明确了重点做强现代中药、化学药、生物药等“三大主导板块”,积极做大生物健康材料与保健食品、医药商业与流通、医

疗健康与服务等“五大潜力板块”。

《实施意见》将2017年确定为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成为我省新支柱产业的年份。测算依据是2013年全省医药产业实现增加值477.5亿元。近3年,我省医药产业增加值平均增速接近20%。考虑到各种因素影响,按照15%增速计算,2017年医药健康产业可实现增加值934亿元,约占当年全省GDP(按8%增速预测)的5.29%。按照产业增加值占GDP5%即可认定为支柱产业的依据,预计到2017年在本届政府任期内,医药健康产业经济规模将达到4200亿元,发展成为我省新的支柱产业。

今后一段时期,省医药健康产业推进组及各组成部门,将重点强化以下六项措施,加快培育医药健康支柱产业。

(一)加强协调与谋划,为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强化省医药健康产业推进组及办公室职能,实行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加快推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的创新与落实,不断完善价格、招标、医保、基药及兼并重组等政策措施,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的政策瓶颈。加大政府引导性投入,省医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扶持医药健康产业自主创新与重大技术提升项目。

(二)强化科技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大力推进“三个转化”。加强应用基础与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取得一批能够牵动产业全局的重大突破性成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省科技厅“双十工程”及其它科技计划继续向医药

健康产业倾斜,重点扶持500个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强研发服务外包能力建设,推进药物安全性评价(GLP)等服务平台建设。

(三)加强骨干企业和产业集群培育,提升产业规模。培育一批骨干企业,重点扶持21户示范企业、74户高新技术企业、72户创新型科技企业。加强大项目、大品种和大品牌培育,重点扶持400个投资3000万元以上重大产业化项目和100个已上市大品种二次开发项目,培育战略性大品种。

重点支持通化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集成要素资源,建设国际医药名城。加快医药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

(四)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层次。构建医药健康产业大数据和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建设和完善公共创新服务和中试平台,重点建设10个中试中心和10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进技术资源市场化。发挥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创新服务体制机制,解决中小医药企业融资难题。提高信息平台服务质量,支持建设“吉药”电子商务平台。

(五)强化招商引资和对外合作,增强产业竞争优势。积极引导本省企业留在本省扩大生产规模和再投资。以企业资产重组和实施新版GMP为契机,有针对性地引进域外企业来我省投资医药健康产业。以各类医药健康产业基地为主体,组织开展特色招商。

(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为产业

发展提供保障。积极培养和引进管理通才,壮大企业家队伍。加强创新团队建设,培养领军人物。引进和培养营销专才,强化市场开拓。注重产业

工人和从业人员队伍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关于全省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4年11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谷春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全省职业教育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一、我省职业教育发展基本情况

2006年,我省印发了《吉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06〕9号),进一步加大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基础能力建设,职业教育事业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一)加强基础能力建设,职业教育实现较快发展。全省以中职“百强校”建设、高职示范校建设和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为核心,全面实施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计划,省财政逐年加大对职业院校建设的专项支持,由2006年4000万元增加到2014年2.5亿元。目前,全省有职业院校492所,在校生34万人,其中,21所国家级中高职示范校、43所国家级中职特色校、117个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每个县域都建有一所县级职教中心。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取得新突破。一是开展重点领

域专项改革探索。“长春市政府统筹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长春汽车高等专科学校‘政企校’协同创新”改革实验项目被国务院列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我省探索高等学校分类入学考试制度,在省内国家级示范性高职高专开展以“知识+技能”为主要形式的单独招生试点,在一批中职学校、高职院校和本科院校中开展了中高职“2+3”“3+4”“3+2”衔接试点,今年首次招生5000多人。二是集团化办学取得重要进展。全省成立各类职业教育集团28个,覆盖全省140多所职业院校、10多所本科院校、800多家企业和行业组织以及部分普通初中和高中,为我省建立职业教育多元办学体制奠定了基础。三是涌现出一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典型。集安市职教中心根据当地特色产业发展需求举办相关专业,依托专业成立校办企业,实行“学校+产业协会+专业户”共育人才的培养模式,带动了当地产业发展。2010年,习近平总书记对该校经验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在全国推广。长春职业技术学院与企业紧密合

作,在汽车、轨道交通等专业开展“专业嵌入产业、工厂嵌入学校”的“双向嵌入”培养模式探索,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欢迎。

(三)加强师资培养培训,教师队伍结构得到较大改善。一是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建设加快。加快推进以国家级基地为引领、省级基地为骨干、校本培训为基础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建设,近三年每年面向中职和高职高专开展国家级、省级师资培训总量达3000多人次。二是“双师型”教师比例明显提升。建立省、市、校三级“双师型”教师培养考评和认定机制,通过选送教师到企业实践、高校进修以及向能工巧匠拜师学艺等途径,促使专业教师向“双师型”教师转型。中职学校和高职高专“双师型”教师比例分别从2006年的12%、26%提高到2013年的48%、39%。去年,我省启动了“长白山技能名师”计划,首批选聘了43名高技能人才。三是教师专业能力显著提高。近年,我省参加全国职业教育信息化大赛和说课大赛,团体总分均位于全国前列。在2013年我省首届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成果评选中,共有100项成果获奖。

(四)提高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经济社会发展得到有力支撑。一是为实体经济源源不断输送技能型人才。2006年以来,全省职业院校共输送了近100万名合格毕业生,其中80%进入我省加工制造、财经商贸、农林牧渔、教育文化等产业第一线,成为支撑全省实体经济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二是促进了充分就业和劳动力结

构改善。现在,全省每年中职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高职毕业生就业率在90%以上,与2006年相比,我省就业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8.6年提高到9.9年,高技能人才数量从26万人增加到40多万人,职业教育功不可没。三是有效推动了城镇化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持续实施农村职业教育建设计划,建立了以县级职教中心为骨干的覆盖城乡的职业教育网络。每年培训进城农民工12万人,2006年以来累计有70多万农村新生劳动力在接受职业教育后进入城镇工作。职业院校还为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累计培养近10万名毕业生。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面对新的形势和要求,我省的职业教育仍然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培养规模不足。目前我省中职学校校均在校生规模为600人左右,不足全国平均1500人的一半,高职高专校均在校生4800人,也远低于全国7600人的平均水平。每年每10万人口中,中高职毕业生约为420人,远低于全国630人的平均水平,我省人力资源市场对高级技师、技师和高级技工的求人倍率始终大于1,企业普遍反映高技青巨人才和技术工人极为短缺。二是结构不尽合理。中职学校在校生与普通高中在校生比为34:67,高职高专在校生与本科教育在校生比为24:76,均低于全国46:54和40:60平均水平。我省职普比例偏低,造成劳动人口结构失衡。三是体制机制不活。行业企业举办和参与职业教育积极性不高,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教师

在企业实践岗位难以落实。除个别学校的个别专业外,尚没有中外合作办学和股份制办学。这些问题,需要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教认真加以解决。

## 二、加快推进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做出一系列重大部署。今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对职业教育工作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人才保障。今年5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6月召开了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今年11月,我省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11月21日召开了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巴音朝鲁书记和蒋超良省长对职业教育工作做了重要部署。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加快建设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把职业教育水平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第一,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和目标,构建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适应新一轮振兴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实现职教兴省、职教惠民。力争到2020年,职

业教育在校生规模总量从34万人增至65万人,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例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60%左右,努力形成结构布局合理、服务转型发展、促进充分就业、办学特点鲜明、体制机制富有活力的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教育综合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前列。

第二,进一步调整布局,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一是巩固中等职业教育。把中等职业学校由470多所调至150所左右,校均在校生从目前的700人提高到1600人以上,中职在校生总量达到25万人,使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例趋于合理。二是加快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高职院校由现在的21所增加到25所,在校生总量由目前的10万人增加至15万人。三是推动本科高校转型。通过增加招生计划、实行差异化拨款、开展示范引导等办法,使20所左右的普通本科高校和部分高校的专业转为应用技术型,转型高校在校生达到25万人以上。四是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提高专业设置与全省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契合度,建立与全省产业结构相匹配的职业院校专业体系。

第三,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形成多元办学格局。一是创新发展形式。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通过实施政府补贴、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及政府购买服务等制度,在调整布局、扩大资源、推动转型中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举办职业教育。二是发

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履行培养培训员工的职责,鼓励企业举办职业院校或接受职业院校师生实践实习,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三是深化集团化办学。发展支撑地方产业的园区化职业教育集团,发展中高职多层次衔接、产学研多主体联合的职业教育集团,开展多元投资主体共建、以产权为纽带的职业教育集团改革试点。四是实施全民技能素质培训。发挥职业院校和各类社会培训机构作用,满足多元培训要求。鼓励各类培训主体开发具有吉林特色的培训品牌,发展职业培训产业。

第四,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一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支持职业院校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或退休人员担任兼职教师,通过实施“长白山技能名师”计划、“技能导师工作室”等措施吸引高水平能工巧匠进学校带徒传艺;力口强职业院校特别是面向农村职业教育和紧缺专业的师资定向培养;完善专业教师培训制度,使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逐步达到60%以上。二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大实践教学比重,实现课程内容、教学过程与岗位要求、生产过程紧密衔接;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围绕我省重点支柱产业,建设一批覆盖职业院校专业大类的公共实习

实训基地;通过校企合作、校校合作、引企入校等方式,共建兼具生产、教学和研发功能的实习实训基地。三是完善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逐步扩大高职院校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转型本科高校招收中职学校 and 高职院校毕业生的比例,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四是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将工(农)学交替、现代学徒制、远程教育等学习方式纳入职业教育政策支持范围,建立以学分银行为基础的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五是改进评价方法。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作用,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

第五,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提高保障水平。逐步提高财政性教育支出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落实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的规定。对省属本科高校实行差异化拨款,鼓励其转型发展。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落实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林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助学力度。支持县级职教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涉农职业院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中等职业教育。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吉林省西部地区河湖连通工程情况的报告

——2014年11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水利厅厅长 宿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西部地区河湖连通工程有关工作情况。

## 一、工程基本概况

河湖连通工程主要任务是利用过境雨洪和灌区退水等资源，向重要湖泊、湿地进行生态供水，涵养水源空间，补充地下水，提高区域水生态保护、防洪抗旱减灾、用水安全保障和水资源调配能力，有效缓解区域内缺水和蓄洪问题。同时为农、林、牧、渔、苇、旅游、城镇化建设等留足接口和平台，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工程规划在我省西部的白城、松原及长春等10个县(市、区)，总土地面积4.46万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托自然河湖水系及已建哈达山、引嫩入白、大安灌区和引洮分洪入向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和连通1100公里渠道、13座排相水泵站和536处桥涵闸等工程措施，构建引、蓄、灌、排、提相结合的河湖连通工程体系，实现年平均引水6.8亿立方米，最大引水可达18亿立方米；在松花江、嫩江、洮儿河和霍林河等河流间，建设引得进、蓄得住、排得出的“三条黄金”水道，对区域内214

个水库湖泊进行连通，形成河网密布的水系，将河流洪水期富余的水量引到天然湖泊中存蓄起来，实现区域内37亿立方米的蓄水能力。形成向海、莫莫格、查干湖、波罗泡等集中连片、河湖互动、动态平衡的4个生态群落，使湖泊湿地总面积达到5300平方公里，相当于50年代80%以上的水平。

工程总投资约62亿元，结合水源条件、建设能力、资金投入等实际，初步考虑利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建设任务。工程建成后，可增加、恢复和改善湿地面积约1400平方公里，新增苇田种植面积60万亩、养鱼水面100万亩、养蟹水面60万亩；实现年补充地下水量近2亿立方米，支撑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80万亩。打造西部河湖互济、渔兴牧旺、草茂粮丰、碧水蓝天、人水和谐的美好景象。

## 二、项目建设意义

省十次党代会提出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生态宜居的美丽吉林后，我们结合实际，开始谋划西部地区水利发展，着力解决制约区域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水”的问题。2013年初，时任省长巴音朝鲁在省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明确提出，正式启动河湖连通这一重大生态水利工程。会后，我们与

省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着手开展工程规划报告编制和试点工程建设工作。工程上报国家后,得到水利部的肯定和支持,认为这是一个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好项目。在项目的推进过程中,我们也愈发感到,项目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具体实践。在西部地区建设河湖连通工程,强化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绿色发展是党的十八大精神在吉林大地落地生根的重要标志,是建设生态吉林、美丽吉林的有力载体,必将不断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开创新局面。

二是加快“五大发展”的重要支撑。在西部地区建设河湖连通工程,可统筹资源配置,提高工程支撑能力,在有效恢复和保护西部生态环境的同时,兼顾农业灌溉、水产养殖、旅游开发等各个方面,有利于发挥“五个优势”,推进“五项举措”,加快“五大发展”。

三是发展“六型”农业的有力保障。在西部地区建设河湖连通工程,可有效调蓄汛期洪水,提高供水保障能力,缓解“十年九旱”问题,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发展“六型”农业,加快农业现代化。

四是改善人居环境的基础设施。在西部地区建设河湖连通工程,可改善人居环境,有利于打造山青、水净、河畅、岸绿的优良生态环境,凸显普惠民生福祉,提升区域内公众幸福指数,实施扶贫开发,实现“生态富民”。

### 三、项目进展情况

河湖连通工程是省委、省政府着

眼长远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明确指示要把河湖连通工程作为我省的重点工程,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性工程,全力抓好。省人大有关领导和代表对工程高度关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分管副省长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明确工程作用和任务定位,提出“引水为赢”的工作方针,并多次亲赴水利部争取支持。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水利、发改、财政、国土、环保、住建、农委、林业、金融、科技、旅游、畜牧等省直相关部门和项目区白城、松原、长春等地方政府根据责任分工,形成合力,狠抓落实,共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并取得积极成效。

#### (一)加快推进了前期工作。

一是组建了省级河湖连通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忠诚副省长兼任,成员由省直相关部门和白城、松原、长春等地方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二是按照省政府常务会议部署,省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县(区)统一认识,密切合作,提出了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对规划编制等7个方面重点工作,落实了牵头部门,限定了时间节点,形成了推动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三是规划编报和审查审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省水利厅组织编制了《吉林省西部地区雨洪资源综合利用河湖连通供水工程规划报告》并上报国家。水利部已于今年2月和9月先后对规划进行了技术审查,对工程建设给予充分肯定,对工程任务定

位和总体布局提出相关修改和完善意见,对规划审批的关键问题形成了共识。目前,规划已正式进入审批阶段。今年4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已将此项目列入今明两年和“十三五”期间建设的172个国家重点水利项目之一。同时,作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一项重点工程,列入了近期国务院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举措中。

#### (二)扎实推进了工程建设。

按照“引水为赢”方针,省政府已累计落实了3.2亿元启动建设资金,积极推进了14项试点工程和主要节点工程建设。围绕向海和莫莫格、查干湖三大核心板块,优先启动了洮南四海泡群、大安牛心套堡至大岗泡连接渠、它拉红泡连接渠道、通榆兴隆水库、查干湖梁店闸、镇赉白鹤湖等单项应急试点工程。累计完成新建、清淤和加固渠道70多公里,完成泵站、桥、闸等相关建筑物17座,完成综合工程量189万立方米,实现了创业、四海、泉眼、小香海、兴隆等20多个水库和湖泡的工程连通。

#### (三)工程效益初步显现。

试点工程实施后,效益立即得到显现。

一是2013年汛期引蓄洮儿河洪水近4亿立方米,分洪效果显著,降低月亮泡水库水位近1.1米,为确保月亮泡水库防洪安全发挥了巨大作用。

二是区域内累计引蓄洪水近9亿立方米,有效增加水域面积约180平方公里,恢复湿地面积约550平方公里,投放鱼苗2500万尾,向海、莫莫格及周边干涸了多年的湿地和40多个

湖泡得到恢复,大量候鸟落户栖息,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程度上缓解了西部地区水资源短缺现状,为区域内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水提供了必要保障。

#### 四、任务目标和进度安排

项目总体任务目标和工作进度安排主要分三个阶段。

2014年,重点完成规划报告的审查、修改、完善工作;同时由项目区所在县市政府负责,完成应急试点工程建设任务。

2015年至2016年6月,约一年半时间,开展项目前期立项审批阶段工作。由各省直相关部门牵头,重点完成规划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和相应前置要件组件、编制和审查审批工作。同时,继续进行试点工程建设。

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约五年左右时间,全面开展工程建设。由项目区所在县市政府负责,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

#### 五、有关问题及建议

工程建设总体顺利,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规划审批中的洪水资源利用问题,还需水利部政策支持;立项审批中的项建、可研、征地、环评等审批还存在不确定因素,需相关部门大力支持;部分泡沼的权属和征占问题,需项目区地方政府尽快落实解决;工程建设所需的地方资金筹措问题还需进一步明确;工程建后的管理运行体制机制问题还需深入研究。这些问题,我们都将随着项目的不断深入,通过加强各部门间配

合,加大对口协调和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来深入研究和解决。

最后,感谢省人大各位领导及委员,多年来对水利工作和事业发展给予的关心和支持!特别是对河湖连通

工程给予的高度关注、关心!也希望各位领导和委员继续帮助加快推动项目进程,争取早日建成并发挥效益,为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建设提供水环境支撑。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4年11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毛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和办理的代表议案有2件,即《关于修订〈吉林省国防教育条例〉的议案》(第1号)和《关于制定〈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第29号)。教科文卫委员会按照代表议案办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议案办理作为2014年度委员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两件议案进行认真研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督办。教科文卫委员会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了有省文化厅、省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代表议案交办协调会,研究落实议案办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办理责任和办理时限。之后,委员会与省文化厅、国防教育办等单位就议案办理工作积极沟通协调,办理单位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并与省人大相关部门共同进行了立法考察。

2014年11月12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13次会议,听取了省文化厅和省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办理情况及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吉林省国防教育条例》的议案办理情况。我省现行的《吉林省国防教育条例》是2002年9月1日施行的,条例中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省国防教育委员会和省军区高度重视条例的修订工作,2013年5月成立了条例修订工作小组,制定了初步修订方案,为条例的修订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接到代表议案交办意见后,省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认真对前期准备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并对全省国防教育工作进行了深入的考察调研,征集我省边境及内陆地区各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

条例的修订工作,与国防教育办联合组成了学习考察组,带着条例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到广西、浙江、上海等国防教育立法先进地区学习经验。5月下旬,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国防教育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向 23 个国防教育委员会成员单位征求意见。9月9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 12 次会议,对该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该条例,符合党和国家对国防和军队建设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符合我省工作实际,对于建立健全我省各级国防教育组织机构,落实国防教育各种保障条件,推进国防教育工作开展将发挥重要作用,同意由教科文卫委员会就修订《吉林省国防教育条例》提出议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目前,该条例草案已启动二审准备工作,将于 2015 年上半年常委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制定《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办理情况。该议案交办后,省政府及省文化厅高度重视,成立了《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对议案办理过程中的具体工作和协调工作进行了明确分工,并与教科文卫委员会和提议案代表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与联系,定期通报议案办理的进展情况。5月下旬,教科文卫委员会和省文化厅组成考察组,到我省非遗项目较多的吉林市和延边州调研,召开有文化主管部门、非遗工作机构负责人和非遗项目传承人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8月中旬,教科文卫委员会和省文化厅考察组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较好,并已出台地方法规的宁夏、河南等省进行学习考察。目前,已提出条例草案初稿,并已征求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议案的办理工作高度重视,并取得积极进展,形成的条例草案框架总体可行。建议进一步加强调研,突出特色,增强可操作性,尽早提交省政府法制办审核,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 华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聂永军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制定〈吉林省集体土地征收安置补偿条例〉的议案》(第 10 号),大会主席团将这一议案交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办理。经过六个月的工作,2014 年 9 月议案正式办理完毕。现将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办理情况

1 月 24 日,环资委收到议案后按照代表议案办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专门召开会议,决定把议案办理列入 2014 年工作的重点。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守臣对办理工作十分重视,要求环资委深入研究,落实责任,认真办理,让代表满意。3 月初,委员会第二次召开会议,具体部署落实,并委派专人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当面征询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与省国土资源厅、省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沟通联系,了解我省集体土地征收安置补偿工作现状和有关法制建设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咨询全国人大环资委、国务院法制办和国土资源部等中直机关,听取他们对相关地方立法的

意见;召集政府管理部门同志、基层代表、法律专家进行座谈,就集体土地征收安置补偿立法进行评估论证;委派专人就办理情况当面答复代表(代表对答复表示满意)。

## 二、审议结果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10 月 24 日环资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听取办理情况的汇报,并对议案办理工作进行审议。

环资委认为,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土地资源的保护关系到国计民生。我省是农业大省,土地资源弥足珍贵。制定一部比较完善的全省集体土地征收安置补偿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对于依法规范和调整集体土地征收安置补偿行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满足城市建设需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非常必要的。聂永军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立法案,对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管理,推进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管理法制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土地管理制度是国家经济的根本管理制度之一,征地制度改革是国家

层面的大事。据了解,目前国家《土地管理法》修订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征求各省(区、市)土地管理及派驻地方的土地督察部门意见,征求最高法、最高检以及中农办、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等35个中直单位和部门的意见业已完成,修订草案很可能在近期向全国人大提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正式制定出台前,我省制定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很难找到充分的法律依据,对一些原则性、根本性的内容也很难做出既符合我省实际又不违背上位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制办、国土资源部同志关于“我国近期将修订《土地管理法》,修订后的土地法将对土地征收制度进行全面深入的改革;待国

家出台新的《土地管理法》和《集体土地征收条例》后,各省区再制定出台地方性法规较为合适”的建议比较符合我省的实际。基于上述情况,环资委认为,在国家正式出台新的土地管理法和征收条例后,我省再行出台相关条例比较稳妥。而在此之前,我省应当未雨绸缪,密切关注国家关于集体土地征收方面的立法进程,进一步总结和梳理我省土地征收和安置补偿工作的经验和教训,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工作的方式方法,做好出台我省条例的各项准备工作,待时机成熟,立即启动立法程序。环资委也将为此做好全面准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4年11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冷茂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的规定,我代表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 一、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含

议案转建议)242件,闭会期间收到11件,按照建议内容,交付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办理2件,省政府办理243件,省法院办理2件,省检察院办理1件,5件建议因所提内容涉及上级机关或国家重大政策及法律法规问题,无法交办,留作参考。由省政府办理的243件建议,有204件建议分别交省发改委、工信厅等49个有关部门、单位和长春市等4个市(州)政府具体承

办。省政府办理的 204 件建议中,涉及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占 38%,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占 52%,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条件成熟解决的占 9%,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占 1%。其余 39 件由于内容相对宏观,经与代表协商,转为参阅件,在省人大《代表之声》和省政府《代表建议摘编》上刊登。目前,253 件建议中,有 2 件闭会期间提交的建议未到办理期限正在办理中,其余 251 件都已按期办理并答复代表。

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闭会后,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荀凤栖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及时召开交办会,王云岫副主任就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明确意见。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主要领导对如何做好代表建议工作高度重视。省委常委、副省长陈伟根对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省政府 2014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和研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办理过程中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与推进多领域改革创新紧密结合,与推进“五大发展”紧密结合,与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政策落实紧密结合。省法院、省检察院的主要领导都在第一时间对建议办理工作作出批示,省法院出台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政协委员提案的规则》,为规范办理代表建议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省检察院对答复意见经院党组会讨论后正式面复代表。多数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直接参与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

分管负责同志从具体环节入手,主动与代表沟通,倾听代表意见,部分代表全程参与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

7 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检查组,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集中检查。重点听取了省政府办公厅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面汇报,逐件听取了省人大有关部门、省政府各承办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建议办理情况,对部分建议办理进行了实地检查。总的来看,大多数承办部门对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态度认真,成效明显。如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在办理有关清洁能源生产、高载能产业发展、大用户直供电改革等方面的代表建议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出台了《吉林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市场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组织省内 9 家用电大户,与发电企业签订了电力市场交易合同,合同成交电量超过 15 亿千瓦时,可为用电大户减少用电成本 1.5 亿元。省工商局针对田金运代表提出的《关于严格整治虚假广告的建议》,会同省监察厅等部门严厉打击和清理虚假违法广告,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7000 余户,查处违法广告案件 722 件。省公安厅针对田利民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伪基站治理的建议》,组织开展了 4 个月的专项打击行动,破获相关违法犯罪案件 78 起,打掉犯罪团伙 14 个,取得明显成效。

## 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代表建议答复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个别建议没有面复,主要原

因是办理部门工作不到位,没有摆上重要日程。二是建议办理落实仍需加强。重形式、轻效果,重答复、轻落实的问题依然存在,惯于做解释式的答复,片面强调政策原因、条件局限,办理的实际效果不理想。三是个别代表建议质量不高。有的代表所提建议内容过于宏观、宽泛,难以办理;有的代表所提建议内容涉及部门多,职能交叉,难以确定主办部门,给建议交办和部门办理带来很大难度。

### 三、进一步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建议

1.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办理责任。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的要求,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对推动“一府两院”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各承办单位要增强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政治责任感。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做到措施到位,责任到人,扎实抓好建议办理的落实工作,真正发挥代表建议作用。

2. 加大监督力度,提高办理质量。省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

工作的监督,省人大人代选委要充分发挥协调、联系、沟通、督促的作用,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跟踪督办,使建议办理工作扎实有效进行。承办部门要注重提高建议办理人员的能力素质,搞好业务培训。健全和完善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和机制,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督办,对在办理过程中创造的新做法、新经验进行推广普及,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3. 加强代表培训,发挥代表作用。要进一步加强代表学习培训工作,组织代表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人大工作方法、原则和程序。要下功夫抓好代表如何提出议案、建议的专题辅导讲座,不断提高议案、建议的质量水平。要引导代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了解真实情况,深入群众听取意见,从总体上和全局上思考把握问题,提出更符合实际、富有建设性、可操作性强的建议,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积极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二届 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今年省“两会”后,省人大交省政府办理的代表建议共243件。我们将其中204件代表建议交省发改委等49个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4个市(州)政府具体承办;其余39件代表建议中,有的涉及党委部门职能,有的受制于国家法律和政策难以落实,经与省人大代选委沟通,转为参阅件办理,省政府办公厅分类编印了15期《代表建议摘编》,分送给省政府领导、省政府组成部门和有关单位作为工作参考。在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省人大交办会交办的235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办复率实现了100%。据初步统计,代表建议涉及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占38%;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占52%;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条件成熟解决的占9%;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占1%。依据代表反馈意见和各承办单位上报情况,今年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实现了99%。

## 二、主要做法

(一)高度重视,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省政府始终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接受人大监督,尊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促进法治政府、服务政府建设的重要途径,作为依法履行职责、密切联系群众的有效渠道,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与推进多领域改革创新紧密结合,与推进创新发展、统筹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安全发展等“五大发展”紧密结合,与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

惠民生政策落实紧密结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办理机制,调动各承办单位主动性和积极性,通过一系列强有力的工作措施保证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开展和落实。省政府2014年第4次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安排的汇报,省政府主要领导对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是接受人大监督的有效形式,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承办责任,强化协调,完善机制,抓好跟踪督办,提高工作效率和办理质量,努力让人大代表满意。为贯彻落实省人大工作要求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省政府组织召开建议提案交办会,分管副省长从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完善体制机制、实行多措并举、加强统筹协调等四个方面,对落实办理责任、提高办理质量、推动实际工作进行了安排,并特别要求各承办单位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对代表建议的答复函要由主要负责人签发,确保办理质量和效率“双提高”。在办理过程中,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批示要求提高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努力把政府工作同人民群众的呼声结合起来,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分管副省长亲自统筹调度、亲自签批意见、亲自审核报告,多次研究解决办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工作要求;其他各位副省长以及秘书长、相关副秘书长也都结合分管工作,对代表建议办理提出了具体的落实要求和工作意见。

(二)完善交办机制,明确各承办单位的主体责任。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涉及省政府诸多部门和单位,明确承办的责任主体是保证办理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和前提。今年,省政府着力在完善交办机制和落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方面下功夫,责成办公厅对办理流程做了进一步梳理,制定下发了《关于 2014 年人大代表建议交办函》,从办理目标、承办程序、协调机制、答复规范、办理时限、反馈上报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指导承办单位优质高效地完成好办理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对代表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分类,综合考虑建议内容、代表意见等因素,依据建议内容主要指向的具体工作领域,结合各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形成了初步分办意见,利用议案管理系统把代表建议全部预分到各承办单位,由其进行预审,并提出调整意见。3 月 24 日,省政府组织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省政府系统承担建议办理的相关地区、部门、单位分管领导和业务处室负责人近 200 人参加了会议。3 月 25 日,省政府办公厅召开集中分办协调会,将代表建议逐件交由各承办单位办理,保证了代表建议件件有承办单位,件件落实责任人。

(三)坚持多措并举,在抓办理落实上下功夫。各承办单位按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有关要求,于省政府交办会后迅速行动,及时召开落实会议,专题部署具体办理工作,把办理任务分解落实到人头,在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的基础上,认真研究提出办理、答复和落实意见。一是抓组织落实。各

承办单位普遍落实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人员精心办”的三级负责制,把代表建议办理列为一把手工程,严密组织,落实责任,加强督办,确保了按时高效完成办理任务。省发改委专门召开党组会议,落实代表建议办理任务,把建议办理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由分管领导对一把手负责,保证件件落实、件件办好。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地税局等部门主要领导充分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安排部署,亲自参与调研,亲自推动办理。各承办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从具体办理环节入手,亲自部署、亲自调度办理工作,逐件与代表沟通,倾听代表声音,反复研究答复意见,保证了办理工作扎实开展。二是抓措施落实。为把代表建议办理好、落实好,各承办单位在落实办理责任、规范办理流程的基础上,把办理工作重点放在了分析建议、研究对策、改进工作上。一方面依据代表建议提出的现实背景,深入分析建议内容,另一方面认真研究探索工作对策,修改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将合理化建议应用于深化相关领域改革的具体工作之中,以建议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在办理有关清洁能源生产、高载能产业发展、大用户直供电改革等方面的代表建议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出台了“吉林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市场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组织省内 9 家用电大户,与发电企业签订了电力市场交易合同,合同成交电量超过 15 亿千瓦时,可为用电大户减少用电成本 15 亿元。三是抓沟通落实。各承办单

位为把代表建议办理好,主动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和沟通,听取意见建议,研究改进工作。省能源局、吉林银监局等承办单位由分管领导带队,上门征求代表意见;省畜牧局等承办单位邀请代表共同调研,在实践中探索相关改革方向;省卫生计生委等单位把代表请进来,通过集中面复、座谈的形式向代表征询意见,报告办理结果。同时,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不断增强大局观念,注重加强横向沟通,主办单位积极发挥牵头作用,有针对性地提出需要共同研究的事项,商请相关协办单位研究办理;各协办单位积极主动,将协办件与主办件摆在同等重要位置协商沟通,确保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四是抓答复落实。按照省人大、省政府对代表建议办理的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各承办单位进一步完善答复机制,采取不沟通清楚不答复、先征询意见后答复、面复后再次报告落实情况等多种形式,把真诚沟通、真情办理延续到承办工作的答复环节。省国土厅、省科技厅等承办单位始终坚持“代表满意再答复”,即针对办理和落实情况向人大代表征询工作意见,取得代表满意后,再正式发文答复,从而保证了答复质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跟踪督办,组织人员面复代表解释国家政策,直至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满意为止,赢得了人大代表的认可。

(四)服务改革发展大局,认真承办重点建议。2014年,省政府会同省人大围绕城镇化建设、开发区发展、信息化建设以及政府公共服务等领域,

确定了《关于在城镇化建设中要注重产城融合大力推进产业发展的建议》等10件代表建议为重点建议,交由省发改委等8个单位牵头主办,省住建厅等9个单位协办。各承办单位在立项领办重点建议工作中,针对建议反映的问题进行仔细分析和认真研究,结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相关工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改革发展的政策文件。如针对刘占海代表提出的《关于全省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工作的建议》,省经合局在全面分析研究我省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发展现状的基础上,着眼提升我省开发区发展质量,研究提出了《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开发区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的意见》,针对开发区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并于2014年7月以省委、省政府文件形式(吉发〔2014〕14号)正式印发。

(五)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推动代表建议落到实处。省政府把落实代表建议,推进相关问题解决,作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组织部署各承办单位在做好建议答复的基础上,一件一议或一事一议,推进相关建议在实际工作中的落实。省工商局针对田金运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严格整治虚假广告的建议》,会同省监察厅等部门严厉打击和清理虚假违法广告,检查各类市场主体7000余户,查处违法广告案件722件。省科技厅为落实王永安代表提出的《强化非粮生物质产业化技术孵化和攻关的建议》,在着力发挥我省“玉米加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作用的基础上,拟通过

2015 年度“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优先支持生物质产业技术孵化器(中试平台)建设。省公安厅针对田利民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伪基站治理的建议》,组织开展了 4 个月的专项打击行动,破获相关违法犯罪案件 78 起,打掉犯罪团伙 14 个。

(六)加强制度创新,统筹组织完成办理目标。2014 年,省政府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正式印发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定的通知》、(吉政发〔2014〕33 号),对代表建议办理原则、承办职责、办理制度、办理程序以及组织领导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指导全省办理工作提供了程序标准和制度保障。为把代表建议办理目标组织完成好,省政府办公厅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全面加强内外服务,通过统一组织、调度沟通、督查督办、协调服务等多种形式,努力搭建省人大及人大代表与各承办单位的联系桥梁。在组织办理工作中,省政府办公厅采取召开协调会议、制发承办核对单、跟踪调度办理进展、协助组织办理调研等方式,全面指导、跟踪督促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研究协调和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各类问题,确保了代表建议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4 年,省政府系统的代表建议

办理工作虽然按时完成了既定目标,并在一些具体政策措施落实上实现了较大突破,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需要改进的方面。一是对职能交叉或界限不清难以确认责任主体的事项,还需进一步科学研究;二是对因代表原因无法按时完成面复的,需研究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下一步,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定》,不断完善办理机制,强化工作措施,改进薄弱环节,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一是抓好办理规定的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定》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省政府将加大宣传贯彻力度,推动各承办单位认真学习规定内容,切实落实办理工作的原则性、程序性和规范性要求,合力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二是督促各承办单位抓好工作落实。督促各承办单位对向代表承诺、纳入工作计划的建议进行认真梳理,组织“回头查、回头看”活动,推进代表建议在工作领域得到落实,并通过适当方式向代表反馈。三是进一步优化办理工作绩效评估量化指标。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绩效评估量化指标总结评估,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为正式施行打下良好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基本情况

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省法院共收到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2件,建议内容集中反映了我省现有司法体制框架下,法院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省各级法院紧密结合司法体制改革与自身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和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截至目前,代表建议全部办结,且均已面复代表,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 二、办理代表建议的主要措施

省法院历来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王常松院长对每一件代表建议都亲自审阅并作出批示,责成分管院领导就如何落实代表建议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分管院领导和承办部门按照院党组的要求,逐件研究落实代表建议工作方案,全力做好具体办理和答复事项,并在办理过程中,多次与代表进行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深入到代表居住地、对代表进行面复。

### 三、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修保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法院改革、确保司法公正的建议》(第62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修保等代表提出:各级权力机关要支持人民法院的工作和现行体制改革,建议在人民法院试行如下改革措施:(一)授予法院院长人事调配权,即院长能够把办错案的法官调离人民法院;(二)给予法院院长财、物奖励权,即对全年无错案的法官、庭室重奖的财权力;(三)建议取消法院内部“监督评查办法”,由其他权力机关或由人大、政协、政法、法律专家等组成的评审团对冤、假、错案进行认定;(四)建议省法院招收优秀人才进行培训后分配到各级法院做助审员或书记员工作,并实行发现错案举报升任审判员制度,取消凭工龄、时间升任审判员的制度;(五)建议把所有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在电视和网上公开开庭审、判决全过程;(六)建议取消对媒体采访批准制度,实行真正的阳光下审理制度;(七)建议追究不依法受案的法官、法院领导者的法律责任;(八)建议省法院在基层法院做人事实制度改革试点,建立把办错案者开除法官队伍的制度。

省法院接到建议后,组成了专题

调研组,在全省法院广泛开展了专项调研并主要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第一,加强审判管理和审判监督,充分发挥法院院长的人事建议权。关于法院院长的人事调配权,依据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法官法》规定,各级法院院长仅有助理审判员的任免权,审判员以上的任免权由本级人大常委会行使。法院院长通过完善内部审判管理与审判监督机制,从制度上使法官不想办错案、不能办错案、不敢办错案,进而把法官办错案的风险降到最低。第二,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审判规律和工作实际的法官奖励机制。在我国《法官法》、《人民法院奖励暂行规定》、《人民法院监察工作条例》和党内的纪检方面对法院院长奖惩权已经有比较明确的规定,长期以来我省法院均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但目前有的规定已不符合实践的需求,代表们为此提出了改革建议,我院已将此建议报上级有关部门。第三,进一步加强对冤假错案的预防。冤假错案的发生,不仅严重侵害人民权益,也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必须多措并举,彻底根治。首先是着重健全完善错案预防、纠正和责任追究制度,重点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健全完善以庭审为中心的审判机制,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原则,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确保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其次是全面完善司法责任制,着力构建科学规范、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管理有序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切实做到“让审理者裁

判,由裁判者负责”;再次是全面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统一错案认定标准,明确纠错主体和启动程序,确保每一起案件的处理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第四,进一步完善法官培训晋升制度。我省已成立了法官培训专门机构——吉林省法官培训学院,今年已开办23期培训班,培训法官助理、初任法官、中基层法院院长等6300余人次,并选调了70余名法官到国家法官学院、120余名法官到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等高等院校参加培训,对提高全省法官的司法能力和审判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第五,大力推进司法公开,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全省法院积极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年初以来,长春、吉林两个中级法院还开通了互联网诉讼服务平台,向人民群众提供导航指引,并按照诉前、立案、审理、执行、诉后五大环节,全程提供网上诉讼服务,实现了在线立案预约和信访预约,将司法审判、执行工作始终置于阳光下运行。省法院组织制定了《关于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实施细则》,并自今年1月1日起,省高院和市(州)中级法院审理的案件,除法律规定不能公开的以外,裁判文书全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同时要求各基层法院逐步推进,确保三年内实现全省三级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全部上网。迄今为止,全省各级法院已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5.6万余件。第六,积极应对群众关切

和媒体关注。省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对新闻媒体旁听案件庭审、采访报道法院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法院根据具体情况积极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对于社会关注的案件和法院工作的重大举措，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向社会公开的其他信息，全省法院通过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法院公报、互联网站等形式向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同时，为维护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防止新闻媒体过度渲染炒作形成“舆论审判”，省法院严格遵守党管新闻原则，根据党委宣传部门的要求和新闻宣传工作纪律，注重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调配合，着力构建法院与媒体互通互信的良性关系。第七，进一步畅通司法救济途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诉权。法院的受案量逐年快速增长，2008年至2012年，全省法院共审理各类案件1231179件，比上一年增长22.3%。2013年，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96166件，审执结256221件，其中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5056件，同比增长4.3%。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全省法院将严格按照中央决定执行，进一步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障当事人诉权。第八，人事制度改革是当前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

要任务。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作为全国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省份，按照中央和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制定了改革试点方案，已上报中央审批。其中，人事制度改革是当前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其中，对非因客观原因办错案的法官，确实不宜继续从事审判工作的，法院院长可以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免去其法律职务，对于违纪违法的，可视情节作出开除决定，以保障法官队伍的公正、高效、廉洁。

(二)翟树全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法院队伍配置的建议》(第97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翟树全等代表提出：加强农村法院队伍配置，一是适当延长法官退休年龄；二是改革现行的遴选制度；三是提高农村法院法官的待遇。

省法院接到建议后，组织力量开展专项调研，对农村法院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以我省作为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省份为契机，积极向有关部门争取相关政策。目前，按照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精神，我省起草制定了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已上报中央审批。我省在研究制定试点方案过程中，始终坚持把强化基层作为一项基本原则，立足强化制度设计，夯实法院工作根基，主要拟定了以下措施：第一，建立有条件的法官延迟退休制度。在执行现行退休制度的基础上，对于退出领导职务并

从事一线工作的办案法官,以及长期在审判一线办案、多年业绩考核特别优秀的法官,可根据本人申请,经省法官遴选委员会批准,最长可延迟五年退休。第二,建立法官逐级遴选制度。改进基层法官招录工作,初任法官由省法院统一招录,一律在基层法院任职;通过设定科学合理的基层法院人员招录准入条件,适当扩大招录当地户籍人员比例等办法,降低基层法官流失风险;完善选调生制度,有计划地分期选调一批优秀应届高校法律专业毕业生到基层法院工作;建立省、市(州)法院法官赴基层任职制度,统一组织对基层法院所需人才、岗位空缺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分期分批选派省、市(州)法院法官赴基层任职;建立法官逐级遴选制度,逐步实行上级法院法官从下一级法院符合条件的优秀法官中遴选,保证基层法官有更大的发展空间。第三,进一步提高基层法官待遇。在工资待遇方面,建立向基层法官倾斜的待遇保障机制。过渡期内,岗位津贴、办案补贴标准适当向基层特别是贫困偏远的基层法院倾斜;改革后,在全面落实基层法官法定待

遇和履职保障的基础上,建立实行倾斜基层的待遇保障常态化机制,提高基层法官的职业保障水平。在职级待遇方面,明确对符合任职条件的一级以下法官实行按期晋升,这一规定最大限度地惠及基层。通过以上措施,解决基层法官人员不足、待遇偏低、流失严重、保障有限等突出问题,切实稳定基层法官队伍,确保基层法院人员招得来、留得住、用得上、管得严、干得好。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以上两个建议的答复,涉及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中的相关规定,经中央批准后才能最终确定,若有调整,我们将及时反馈代表。我们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法院工作的监督和支持,衷心感谢各级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理解。全省各级法院将在党委的正确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法治吉林作出更大的贡献。

2014年11月26日

##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后,常委会将修保等12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

全省依法惩处枉法裁判、滥用职权等犯罪的建议》交由我院办理,我院党组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主动狠抓落

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办理建议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强化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实效性和规范性，我们采取了五个方面的具体措施：

一是全面学习传达，形成深度共识。省人大常委会交办后，省检察院迅速召开党组会，全文传达了《关于在全省依法惩处枉法裁判、滥用职权等犯罪的建议》，全面学习了省人大常委会的交办意见和要求。在充分学习讨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办理建议的总体思路，即坚持把遏制和减少司法人员枉法裁判、滥用职权等犯罪作为根本目标，坚持把依靠人大代表的积极参与作为根本保证，坚持把惩处与预防一体化作为根本手段，加大诉讼监督工作力度，加大对司法人员职务犯罪规律特征研究力度，加大对执法司法领域职务犯罪查办力度，努力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枉法裁判、滥用职权等犯罪发生，着力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二是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专门组织。为确保建议真正落到实处，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省检察院制定了办理建议工作方案，成立了由常务副检察长陈凤超任牵头领导、相关院领导为责任领导、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办理建议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由省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牵头，反贪污贿赂、民事行政检察、侦查监督、公诉、控告申诉等部门配合，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格局。

三是注重依靠代表，主动征求意见。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我

们主动与修保等代表见面深入了解了有关情况；为了确保建议办理有的放矢，省检察院工作组于3月3日专门到吉林市与修保等代表面对面征求意见，通报办理建议采取的措施，深入了解有关案件线索；6月22日工作组再次到吉林市面见修保等代表，通报了办理建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进一步征求意见建议，8月份又先后与建议代表沟通有关具体案件情况，修保等代表表示特别满意。

四是开展专项工作，强化惩处实效。为形成强大的震慑作用和舆论环境，全省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部门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了查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专项活动，集中发现一批线索，依法查处一批案件；民事行政检察部门集中开展了执行监督、调解监督、违法行为调查、移送职务犯罪线索专项行动；侦查监督、公诉部门开展了加强对派出所执法监督和向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移送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线索专项行动；监所检察部门开展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活动，对所有监外执行人员开展“过滤式”监督。通过各类专项活动，形成了发现、监督、惩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多元化”工作格局。

五是注重源头治理，形成惩处合力。坚持边惩治、边总结、边预防，结合查办案件，同步开展预防对策研究。针对审判人员、公安人员涉嫌犯罪多发的实际，分别对近几年来审判人员、公安人员职务犯罪特征、规律及趋势进行深入分析，形成专题调研报告，适当时机将以联席会议的形式与省法

院、省公安厅进行交流。

## 二、办理建议取得的阶段成果

办理建议工作中,我们坚持惩治、教育、预防等多种手段相结合,力争取得更好的成效。

一是加大了惩治力度,集中查办一批案件。今年年初至10月末,全省检察机关共依法查处行政执法人员职务犯罪316件378人,同比上升12.5%和11.2%;查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53件63人,同比上升43.2%和46.5%。查处的司法人员中,审判人员23人,检察人员2人,公安人员37人,司法行政人员3人。查处的审判人员中,滥用职权7人,民事行政枉法裁判4人,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7人,玩忽职守5人。当前,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突出特征是与相关犯罪相牵连,通过司法权的行使干扰影响社会管理的方方面面。查办的案件中比较典型的有:珲春市水利、国土、林业、公安有关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受贿案,放纵有关人员非法采砂、采金,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目前已经立案侦查62件62人;交通肇事保险理赔虚假诉讼“5·05”专案,涉及审判、保险、司法鉴定、律师、保险中介等多个环节人员;以房抵债虚假诉讼“5·08”专案,涉及法官、房屋买卖当事人、中介人员、房产交易部门人员等20余人。

二是加大了监督力度,严肃纠正违法行为。年初以来至10月末,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加大了控告申诉审查力度,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3378件,提出抗诉149件,同比上升18.3%;提请抗诉283件,同比上

升40.8%;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85件、纠正违法检察建议419件;侦查监督部门全面强化了对侦查活动合法性的监督,建立了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监督工作规范,依法纠正漏捕264人,发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检察建议631份,向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移送涉嫌职务犯罪线索13件17人,配合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公诉、控告申诉等部门复查职务犯罪案件19件,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322件,其中监督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立案41件;公诉部门加强了对审判活动合法性的监督,明确专人对职务犯罪案件判决裁定进行审查,实行了对职务犯罪案件判决上级院同步审查工作机制,对量刑明显畸轻畸重的判决提出抗诉5件6人,对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判的提出检察建议22份,对重特大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23件,发出职务犯罪案件量刑检察建议130人;监所检察部门结合人民群众对职务犯罪人员轻刑化及违规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突出问题,加大监督检察力度,对1661名“三类罪犯”进行审查建档,发现问题、收监执行51人(厅级1人),发现犯罪线索14件;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受理职务犯罪案件信访举报1959件,以“依靠群众惩治职务犯罪、公开检务强化自身监督”为主题开展了举报宣传周活动,在依法监督惩治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同时,对经核实敢于严格执法、秉公办案、依法审判的司法人员的举报控告及时予以解释,维护司法公信。

三是加大了创新力度,探索建立一批机制。为提升查办职务犯罪的能

力,确保职务犯罪案件质量,我们积极推进了工作机制创新。探索实行了职务犯罪一体化侦查机制,对于重特大职务犯罪案件集中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侦查监督、公诉、检察技术等业务部门的力量,实行合力攻坚、集中突破,构建了职务犯罪“大侦查工作格局”;推行了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线索省级院统管、业务部门评估、分级办理的管理模式,有效提升了线索的利用率;强化了上级院对职务犯罪大要案侦查指挥作用,实行重特大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线索由省院大要案侦查指挥中心评估研判,提出侦查方案后再交有管辖权的检察院依法查办;探索建立了法检经常性联系绿色通道,年初召开了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两长”联席会议,协商签订了《关于加强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20条意见》,达成了在法院设立“检察官工作室”的意见,以此拓展检察监督案源。目前,已在74个法院设立了检察官工作室,做法得到了最高检的充分认可;进一步完善了检察内部案件线索移送工作规范,强化了案件线索移送的工作职责,年初以来相关部门相互移送案件线索460余件,其中向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部门移送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线索98件;探索实行了久访不息控告申诉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答复机制,借用第三方的力量,赢得控告申诉人的信任。

### 三、办理建议的下一步工作想法

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关于在全省依法惩处枉法裁判、滥用职权等犯罪的建议》,是本着对法治建设负责、

对公平正义负责、对司法队伍负责的重大举措,办理好落实好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目前,我们采取的措施有些还正在运行,一些成果还没有完全显现。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务实推进以往有效措施,创新开展其他有效办理方式,确保将代表的建议和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落到实处。具体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加大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力度。继续扎实推进各类专项工作,开展民事行政审判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积极拓展司法人员枉法裁判、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线索,再集中查办一批典型案件,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

二是同步开展司法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结合查办案件,深入分析研究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特点规律,争取年底前向相关部门发一份有问题有对策的预防建议。协商召开好与公安、法院的联席会议,就办案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交流研讨。

三是密切保持与建议代表的联系沟通。适时向建议代表征求意见,通报办理建议取得的工作成果,年底前集中向全体建议代表面复通报办理情况。

最后,请省人大常委会放心,我们一定会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建议代表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依法治国重大部署,全面加大法律监督力度,严厉惩治司法人员职务犯罪,努力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着力提升执法和司法公信力。

2014年11月25日

##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黑土地保护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对〈关于黑土地保护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吉人办发〔2014〕59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国土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承办单位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的意见

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我省黑土地保护工作,把黑土地保护上升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牢牢抓住不放。每年初,省政府主要领导都要与各市(州)政府主要领导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明确耕地保护目标,落实黑土区耕地保护责任。各地层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实行直达村和承包户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目标责任体系。下一步,省政府将继续落实好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特别是将黑土地保护情况纳入责任体系,进一步落实保护性耕作、耕作层土壤剥离、黑土地流失治理、免耕和轮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加大黑土地保护投入,加强黑土地保护

工作,不断提高黑土地保护水平,切实增强我省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做出贡献。

### 二、关于加快推进黑土地保护立法的意见

在认真研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省政府将组织我省法制、国土、农业、水利、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开展黑土地保护情况立法调研,全面理清我省黑土地数量、分布、质量、存在的问题以及保护治理工作的成效和经验。在此基础上,结合《审议意见》,根据我省黑土地保护实际,研究提出我省黑土地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并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明确黑土地保护、治理和管理的主体,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责任、义务以及奖惩措施,明确黑土地保护及保障措施,以相对完善的法律规范实现对黑土地的严格保护。

### 三、关于抓紧制定黑土地保护规划的意见

2014年,省政府组织省农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等相关部门,研究出台了《2014年中部粮食主产区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试点方案》,于4月25日正式下发实施。试点工作综

合考虑黑土地保护治理措施复杂性和治理周期长等特点,按照“由点扩面、先易后难,整合项目、综合治理”的思路,逐步探索黑土地保护治理的有效途径。根据试点方案要求,2014年我省安排了两个试点片,即综合保护治理试点片和水土流失治理试点片,计划总投资30888万元。其中综合保护治理试点片总投资26888万元,设立榆树、农安、德惠等3个试点县(市),保护治理方式包括田间建设工程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农业灌溉用水污染防治建设工程项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建设工程项目、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项目和土壤有机质提升项目等;水土流失治理试点片投资4000万元,设立伊通、东丰、东辽、梅河口、柳河、辉南等6个试点县(市),计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0平方公里,重点建设内容为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和侵蚀沟治理。

下一步,省政府将在全面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于2015年研究拟定吉林省黑土地保护“十三五”规划,对黑土地保护工作进行全面谋划。同时,我省在修编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将把完善黑土地保护措施纳入其中进行专题研究,以进一步强化对黑土地的保护。

#### 四、关于多措并举强化黑土地保护的意見

一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我省自2004年在全省推广应用了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免费为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导服务。2014年在全省大田作物中新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

术2000万亩,新测土样数10万个,免费为100万农户提供了测土配方指导服务。目前,全省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已基本实现全覆盖,促进了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减少了化肥的投入,促进了土壤养分平衡。下一步,我省将继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实现全省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同时,积极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信息化建设,选择有条件的县(市)开通手机短信服务,逐步实现信息化服务的普及应用。

二是实施有机质提升项目。2008年以来,我省累计投入1.11亿元推广增施有机肥和秸秆还田腐熟剂技术,示范面积达到了955万亩次,有效提高了耕地质量和土壤肥力。2014年,在农安、德惠、榆树、镇赉、公主岭5个试点县(市)实施增施有机肥推广面积81.8万亩,共增施农家肥130万立方米、商品有机肥1.2万吨;在9个县(市)应用秸秆腐熟剂推广面积95万亩,应用秸秆腐熟剂2733吨。今后我省将继续开展这一有利于耕地保护的项目。

三是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在借鉴国外保护性耕作技术的基础上,我省大力推广高留茬、垄侧栽培、少免耕、秸秆覆盖等保护性耕作方式,有效保护耕地质量。全省30多个县(市)开展了保护性耕作技术试验示范与推广,在实践中总结形成了技术先进、模式成熟、机具配套、适于我省乃至东北地区不同耕作习惯的保护性耕作技术体系,2014年示范推广面积达到590万亩。今后我省将进一步加大推广力

度,进一步保护耕地质量。

四是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自 2005 年起,我省开展了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工作,目前全省 51 个项目县(市、区)已完成调查与评价,调查评价面积占全省耕地的 98%。通过耕地质量监测和地力调查与评价,初步掌握了全省主要耕地土壤类型和肥力变化情况,查清了县域耕地质量数据,为全省开展耕地质量建设和保护奠定了基础。

五是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地表水污染防治,推进污水处理厂等重点工程建设,开展重要支流环境专项整治,保证灌溉用水达标。强化工矿企业环境监管,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开展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制定《畜禽污染防治规划》,强化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严管废物处理处置活动,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理处置。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广有机食品基地建设。强化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建立省、市、县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配合国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制定土壤修复工程规划,以工矿企业污染土壤较重地区为重点,探索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

六是大力推行耕作层土壤剥离和再利用。为切实保护黑土地,我省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末就开始探索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并始终走在全国前列。2012 年,我省

在土地整治重点区域选择了 18 个县(市、区)作为试点,进一步扩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范围,努力探索建立涵盖耕作层土壤剥离、存储、管理、交易、利用等全过程的工作机制。2013 年,省政府下发了《关于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的意见》,在全省部署开展这项工作,并对耕作层土壤剥离范围、剥离条件、剥离方式、存储要求、土壤利用、鼓励政策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截至目前,我省已初步形成了五种耕作层土壤剥离和利用相结合的做法,分别是:将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土地整治项目、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相结合,将耕作层土壤剥离与线性工程的临时用地复垦相结合,将耕作层土壤剥离与新农村建设中村庄复垦相结合,将耕作层土壤剥离与菜篮子工程建设相结合,将耕作层土壤剥离与油田钻井污染防治及钻井用地再利用相结合。下一步将严格执行《关于推进建设古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的意见》,继续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将项目占用的优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出来并充分利用起来,不断提升新增耕地质量等级。

#### 五、关于提高耕地开垦费标准,加大资金投入的意见

我省现行的耕地开垦费征缴标准,是依据 2005 年《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执行的,按照项目占用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3—5 倍征缴,平均标准为每平方米 7 元左右。近年来,随着人工工资、农业生产资料等价格的上涨,新增耕地开垦成本越来越高,加之耕地后备资源越来越少,现行耕地

开垦费征缴标准已经明显偏低,很难开发整理出与项目建设占用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根据这一现状,我省由国土资源部门牵头研究,拟按照“占优缴多”原则,对建设占用不同质量等级的耕地相应缴纳不同标准的耕地开垦费。通过这种方式提高耕地开垦费,可以加大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投入,为提高新增耕地质量提供经费保障。

省政府对已确定的黑土地保护项目,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拨付下达国家及省级财政资金,确保项目建设需要。按照《吉林省农业综合开发 2015—2020 年黑土地治理规划意见书》,在农业综合开发黑土地保护治理试点和上一年黑土地保护治理中央财政投资(2014 年中央财政投资 3800 万元)的基础上,向国家申请增加 7% 的投入比例用于我省黑土地保护治理项目,到 2020 年我省预计农业综合开发黑土地保护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43632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9088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1635 万元,农民自筹 2909 万元。下一步,我省将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力争把榆树

市、德惠市农业综合开发黑土地保护治理项目列入国家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土地治理项目计划,追加榆树市农业综合开发黑土地保护治理任务 1.82 万亩,增加项目投资 2457 万元;追加德惠市农业综合开发黑土地保护治理任务 1.7 万亩,增加项目投资 2289 万元。

#### 六、关于加强黑土地保护宣传和舆论监督的意见

按照《审议意见》要求,我省将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站、报纸等各类媒体,加大“地球日”、“土地日”等时间节点和日常宣传力度,通过大力宣传黑土地保护的重要意义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借助黑土地保护立法等工作,推动设立“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日”,增强地方政府和社会各界参与黑土地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严厉查处非法占用、破坏黑土地行为,加大执法监督和日常监管,曝光违法行为,公开处罚结果,增强执法威慑力,为全省黑土地保护创造良好的资源利用环境和社会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4 年 11 月 25 日

## 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2014年7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周化辰副主任作的《吉林省人大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随后常委会办公厅转来《对〈省人大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抓紧抓好对《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围绕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三个方面的意见,认真研究,明确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深入推进《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的工作措施和目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省政府相关部门和总工会在贯彻实施《条例》工作中取得的成绩,认为查摆的问题准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这为我们下一步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组织职工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使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得到更充分更有效的保障。”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动《条例》贯彻实施,创造了有利的工作条件,奠定了坚实的工作基础。省政府将以此为契机,抓住机遇,乘势而上,进一步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主动自觉地把做好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放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审议意见》贯彻落实到推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实践中,切实发挥好各相关部门和工会组织在积极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依法保障职工民主权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事业单位健康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强化学习宣传,进一步夯实做好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的工作基础**

根据《审议意见》提出的“要大力加强和切实开展对相关法律、法规的

学习宣传工作”要求,省政府相关部门和总工会拟抓好以下三个层面的学习:一是抓好领导干部的学习。深入总结前期与省委党校联合办学,组织培训各级党政相关领导干部所取得的成效与经验,进一步拓宽思路,丰富形式,制定规划,分期分批地组织开展好对相关领导干部的培训。通过培训,强化其依法治国理念,使企事业单位切实把民主管理纳入本单位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安排;纳入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统一部署;纳入党风廉政建设、推动科学发展和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年度考核体系中统一考核。为深化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保证。二是抓好非公企业经营者的学习。大力实施助推民营行动和构建和谐行动,通过送法到基层、宣传到基层、培训到基层以及非公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座谈会等形式,宣传《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共促发展的民主管理工作成果,扩大《条例》的社会影响力,增强非公企业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切实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劳动经济权益。三是抓好劳资人员和职工代表的学习。人社厅将继续抓好系统工作人员的培训,把对《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吉林省劳动合同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解读与《条例》重点内容的讲解结合起来,协同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突出民主管理实效;总工会拟全面启动职工代表素质工程。按照《吉林省总工会2014—2018年工会干部和职工代表培

训规划》,力争用5年的时间,对企事业单位的工会干部和职工代表进行一次全面的培训,培训面达到100%。通过培训,使工会干部和职工代表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得到不断提升,使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的运行质量得到保障,作用效能得到更好的发挥。

### 三、多措并举,着力推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创新发展

根据《审议意见》提出的“突出重点、突破难点、选准切入点”等工作要求,省政府将着力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积极协调配合。充分发挥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合力推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联合检查监督的工作效能,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健全完善职代会制度、厂务公开制度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积极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充分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二是推动建制扩面。以“稳步推进、巩固提高、深化创新、持续发展”为目标,通过加强对建制工作的目标考核和动态管理,进一步扩大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的覆盖面。力争用5年的时间,基本实现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建制对国有及其控股企业、事业单位的全覆盖;25人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单独建制率达到80%,大力推进区域(行业)职代会制度,实现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对25人以下小微型非公有制企业的覆盖率稳步增长。与此同时,注重既保质量又保数量,边建制边规范,以全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调研检查活动为载体,以《吉林省厂

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质量评估办法》为标准,推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不断提升全省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整体水平。三是加强分类指导。对于国有企业,着力巩固提高、规范深化民主管理工作。重点指导改制重组企业依照《条例》严格履行民主程序。推动各地按照国家六部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工作的意见》,搞好职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与干部考核、奖惩挂钩。对于公司制企业,指导其进一步理顺职代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监事等民主管理制度与法人治理的关系。对于非公企业,通过督促其依法将制定劳动规章制度提交职代会审议、集体合同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推进非公有制企业职代会、厂务公开制度建设。对于事业单位,通过加强多级职代会制度建设,扩大基层民主,使公开透明的要求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民主管理在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四是搞好工作结合。把企事业单位落实《条例》情况作为评先选优的必要条件,推动更多的企事业单位积极学习宣传《条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全省拟每年培养选树100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措施有力,工作扎实,群众认可,成效显著的企事业单位为“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

位”、培养选树100个职代会作用突出的企事业单位为“最佳职工代表大会”、培养选树50名尊重职工、依靠职工办企事业的经营管理者为“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最佳经营管理者”。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让企事业单位和职工群众切身感受到实行民主管理带来的有益变化,努力扩大社会共识,为开展企事业民主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五是加强工作研究。在今年省人大对《条例》实施执法检查取得良好成效的基础上,省政府将进一步强化对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的研究和指导。积极探索和发展其他民主管理形式,创新职工群众民主管理方式,拓宽职工民主参与范围,畅通职工民主参与渠道,有效保障职工群众对企事业改革发展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权利。

下一步,省政府将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重视支持下,继续坚持“突出重点、加大力度、强化质量、突出实效”的工作思路,着力推动《条例》在企事业单位的全面贯彻实施,使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在保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高管理决策科学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对〈关于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 研究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2014年7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高院《关于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充分肯定了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取得的明显成效,同时提出要进一步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大化解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涉诉信访多元化解机制的作用;强化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问题的发生;要提升审判和执行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涉诉信访司法救助制度;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的法制宣传,严肃处理违法信访行为等审议意见。8月6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我院下发了《关于对〈关于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吉人办发〔2014〕54号),要求认真研究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意见》和《交办意见》对于解决当前法院涉诉信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明确今后工作方向,全面加强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省高院党组高度重视,结合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实际认真进行了研究,并深入贯彻落实交办意

见。现将研究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以“攻坚行动”为载体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

省高院党组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接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交办意见后,省高院迅即召开专题党组会议,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王常松院长作出重要指示,责成省高院涉诉信访局深刻剖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成因,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全面抓好贯彻落实工作。省高院结合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实际,从10月起,组织全省法院集中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化解涉诉信访案件攻坚行动,以此作为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实践载体。制定下发了《关于集中开展化解涉诉信访案件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将今年1至9月份发生的至今尚未化解的1871件涉诉来省进京访案件,特别是越级访、重复访、激烈访、在京滞留访、一人多案访等重点案件全部纳入了攻坚范围,提出了“力争通过三个月的集中攻坚行动,逐步化解旧访,严格控制新访,努力减少存量、控制增量,确保今年以来发生的来省进京访重点案件化解80%以上,实现全省法

院涉诉信访形势持续好转”的刚性工作目标。详细部署了领导包案、梳理排查、理顺入口、调整布局、纠错补瑕、依法终结、多元化解、司法救助、联动化解和依法惩处违法上访行为等十个方面的具体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各级法院已经基本完成了攻坚行动第一阶段的工作任务,逐案建立了案件台账,明确了工作责任,形成了化解方案,已有679件涉诉信访案件得到了妥善化解,其他案件的化解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之中。

## 二、调整涉诉信访工作布局,实现了“人、信、网、视”四管齐下

省高院按照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部署,进一步推动了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合理调整了涉诉信访工作布局。一是改革了接访方式,推动实现了信访接待视频化。信访当事人经预约就可以在当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或具备条件的派出法庭通过视频方式同中级法院、省高院乃至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实现远程交流,畅通无阻、便捷实用,切实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减少了来省进京访。截至目前,全省各级法院已经通过视频方式接谈涉诉信访87件次,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效果和社会效果。二是推动了涉诉信访工作网络化。改革传统的“人访”、“信访”受理模式,增加网上申诉受理平台和信访视频受理,打造了“人、信、网、视”四位一体受理格局,切实解决了信访渠道单一、狭窄的问题。逐步形成了“就近的来人访、远处的上网访、不方便的来信访”的接待受理格局,将越级访变成本地访,将进京访变成省内访,

努力转变了以人访为主的传统信访模式,打造了一套网上受理流转、网下复查办理、网上答复化解的信息化工作机制。三是全面推行了涉诉信访工作信息公开。各级法院逐步完善了外部官方网站,陆续开通官方微博和12386热线电话,公开办理程序、公开办理结果,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热线电话等新平台,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加人性化的服务。通过法院外网及时公布了涉诉信访案件办理信息,供信访人凭借有效身份信息自行登陆查询,实现网络共用、信息共享,打造了网上受理、网下办理、网上反馈、网上沟通的新格局。

## 三、落实涉诉信访工作责任主体,进一步加大了化解工作力度

省高院严格按照《涉诉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明确了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的责任法院。继续坚持领导包案的工作模式,全省各级法院院领导均承担涉诉信访案件的包案化解工作任务,亲自办理重大、疑难、复杂的“骨头案”、“钉子案”,特别是各级法院院长带头包保了长期未化解的重复访、激烈访、越级访案件。此次攻坚行动中,全省各中级法院院长都亲自包保了10件以上的涉诉信访重点案件。通过“一把手”示范带头作用和各位院领导的积极主动参与,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调动各种资源,运用各种方法,整合多方力量,积极推进了化解涉诉信访案件攻坚行动的深入开展。王常松院长主持省高院审判委员会逐案研究了各地区报送的45件疑难复杂的长

期未结涉诉信访案件,形成了化解意见。同时,确立了领导包案工作“三一、三包、一保”的工作要求,即实行一名包案领导、一个工作班子、一套化解方案,做到包调查、包沟通、包落实,保证息诉罢访的化解效果。今年以来省高院向全省各级法院院领导确定了包保案件1080件,其中,确定省高院院领导对53件重点案件进行了包保,截至目前,已有26件案件成功化解,化解率达到49.1%;确定中级法院、基层法院院领导包保案件1027件,已化解340件,化解率达到33.1%。

#### 四、理顺案件入口,进一步强化涉诉信访问题的源头治理

一是坚持将涉诉信访问题引入法治轨道解决。全省各级法院对于涉诉信访案件,尽可能地拓宽和畅通了受理渠道,降低受理门槛,最大限度地把符合法定条件的涉诉信访案件引入了法律程序解决。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信访案件2377件,通过申诉、申请再审程序或引导信访人向检察机关申请抗诉和检察监督程序,重新导入法律程序办理872件,占受理涉诉信访案件总数的36.7%。各级法院进一步增强了审判质效和监督意识,狠抓纠错补瑕,确有错误或存在瑕疵案件要坚决纠正、补正,今年以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或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621件,以勇于纠错的精神和行动重新赢得了当事人的信任,进一步培养和重树了司法公信。二是认真做好涉诉信访案件的审查分流工作。各级法院坚持“诉访分离”工作原则,认真审查信访案件材料,准确

把握信访问题的性质和类别,按照中政委26号文件的要求,在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及时答复了信访人;不予受理的,也均做好了解释说明工作,能够引导上访人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和表达诉求的,主动延伸司法职能,积极开展了分流、衔接工作。三是严把立案关和再审关。全省各级法院按照“逐步化解旧访、严格控制新访”的工作思路,继续强化了立案审查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新访案件的数量。特别是有效防止了把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或法院解决不了、解决不好的社会矛盾引入到司法程序中来。全面强化了调解工作,加大了诉调对接工作力度,强调做好各类案件,特别是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立案环节的调解和多元化解工作,推动了通过多元方式化解涉诉矛盾。

#### 五、加强和改进涉诉信访终结工作,确保了涉诉信访案件的有序退出

省高院研究制定了加强和改进涉诉信访案件终结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中政委文件精神对相关工作流程、认定标准等问题作出了调整。对来省进京访、重复访和越级访等重点涉诉信访案件一律组织进行了评查,经评查对存在错误的案件依法改错,存在瑕疵的案件依法补正,纠错补瑕之后才进行案件的终结退出工作。对能在省内终结的案件最大范围内在省内终结,能报最高法院终结的报最高法院终结,终结后妥善移交党委政府帮扶教育。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共评查涉诉信访案件411件,经省高院评查、甄别,决定终结221件,目前已报最高人

民法院审查备案213件。各级法院以对法律高度负责的精神、对当事人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履行终结程序,每一起终结案件都经过严格的复查听证、申报、审查、备案、告知5个环节,始终坚持终结标准不降低,必须是法律问题解决到位、执法责任追究到位、解释疏导教育到位、司法救助到位,“四个到位”都具备的才予以终结,确保了每一个终结案件都经得起检验。

#### 六、建立健全律师为主体的社会第三方参与涉诉信访化解工作机制

各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政法委及省直政法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指导意见》,积极加强了与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充分做好了人员、经费、场地、设施、安全等工作准备,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法院还积极拓展社会第三方的涵盖范围,除执业律师外,广泛吸纳从事社会调解、法律服务、法律研究、法律教学的人员、社区志愿者以及心理咨询师等群体参与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着重联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老教师、老军人等,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优势,共同参与到涉诉信访工作的各个环节,特别是信访接待、信访听证、联动化解、司法救助、教育疏导等环节中,最大化地发挥了此项工作的积极作用。

#### 七、主动争取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紧紧依靠政治优势化解涉诉信访

全省各级法院积极争取各级党委

领导和政府支持,紧密依靠政治优势化解涉诉信访案件。一是积极推动开展了涉诉信访案件联动化解工作。近期,在省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全省政法部门集中开展的挂牌信访案件联动化解专项行动,各级法院抢抓工作机遇,摸清底数,逐案研究,切实有效地解决了一批涉及多地、多部门或需党委政府协调解决的信访案件。二是积极做好司法救助和解困帮扶工作。各级法院认真贯彻《吉林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支持,对于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案件,及时报送党委政法委审查研究,充分发挥了司法救助制度对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的积极作用。对于司法救助后仍然存在实际困难的,拓宽工作思路,积极协调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民政救济、社会救助、办理低保、安置就业等方式,扩大了司法人文关怀的最佳效果。三是依法严肃处理违法上访行为。各级法院依法对非正常访、缠访闹访等违法上访行为,按照其违法行为的行政、情节和危害程度,采取了疏导劝离、批评训诫、依法处理等方式分类处理。特别是对在信访活动中组织煽动、挑头闹事,严重破坏信访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各级法院积极做好证人证言、视听资料、案件材料等证据的收集、固定和移交工作,在党委政法委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严肃进行了依法惩处工作。

#### 八、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全面加强和改进涉诉信访工作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人大代

表的支持是做好法院工作的基础和保证,更是加强和改进法院涉诉信访工作的强大支撑。全省各级法院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以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为契机,主动向地方各级人大汇报工作,通报涉诉信访工作情况,紧紧依靠人大的监督和支持,努力解决依靠法院自身难以解决、长期制约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发展的困难和问题。回顾近两年全省法院的涉诉信访工作,各级法院得到了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各界人大代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各级人大代表为法院涉诉信访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省高院信访局与省人大常委会信访部门建立了密切的工作联系,建立了涉诉信访案件信息沟通和协同处理工作机制,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法院共办理人大交办、批转和人大代表关注的信访案件529件;全省各级法院共邀请了1099名各级人大代表参加信访听证和化解工作,对帮助法院化解涉诉信访案件起到了重要作用。

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完全符合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的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对加强和改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法院的涉诉信访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将继续深入全面地理解和贯彻审议意见的内容和精神,加大工作整改力度,夯实整改措施,深化涉诉信访工作改革,推进涉诉信访案件化解,推动实现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形势持续好转。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4年11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骆德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以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副书记、办公厅主任吴玉珩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四平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

厅原副主任于谦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化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通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乔恒,通化市二道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姜殿忠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吴玉珩、于谦、乔恒、姜殿忠的代表资格

有效,提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长春市南关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王森辞去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通化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通化市二道江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王凤玉辞去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森、王凤玉的代表资格终止。

省人大代表、省军区副政委宋玉文去世。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宋玉文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现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13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 29 号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吴玉珩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四平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于谦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化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乔恒、姜殿忠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吴玉珩、于谦、乔恒、姜殿忠的代表资格有效。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王森辞去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通化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王凤玉辞去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森、王凤玉的代表资格终止。

省人大代表宋玉文去世。宋玉文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其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现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13 名。特此公告。

2014 年 11 月 28 日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车黎明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张临伟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 二、免去郜连生的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三、免去顾吉正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职务。
- 四、免去汪振宝的吉林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 五、免去李春彦的吉林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 六、免去于飙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职务。
- 七、免去张志成的白城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 八、免去朴永刚的图们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职务。
- 九、任命张敏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 十、任命刘佳民、高光、王鹏才、吴从民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十一、任命顾吉正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院长。
- 十二、任命汪振宝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 十三、任命于飙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
- 十四、任命朴永刚为图们铁路运输法院院长。
- 十五、任命郭金钟为图们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 十六、任命景非、张俊韬、陈易滢为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十七、任命刘增林为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十八、任命张维顺、赵宪林为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日程

11月25日(星期二)

上午9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荀凤栖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耿强关于《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马俊杰关于《吉林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三、听取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韩胜利关于《吉林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四、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蓝军关于《吉林省农业保险条例(草案)》的说明

五、听取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马俊杰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六、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骆德春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七、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骆德春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八、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毛健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九、听取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金华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冷茂元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下午2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长春市邮政条例》

审议《吉林市无偿献血条例》

审议《吉林省农业保险条例(草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蒋超良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议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11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决议草案

审议《吉林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吉林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下午 2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第一阶段 荀凤栖主持

一、听取副省长谷春立关于全省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关于全省培育发展新的支柱产业情况的报告

1. 听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常明关于全省培育发展装备制造支柱产业情况的报告

2. 听取省科学技术厅厅长李建华关于全省培育发展医药健康支柱产业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省水利厅厅长宿政关于吉林省西部地区河湖连通工程情况的报告

下午 3 时 30 分 第二次全体会议第二阶段 荀凤栖主持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巴音朝鲁同志作重要讲话

11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培育发展新的支柱产业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培育发展装备制造支柱产业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培育发展医药健康支柱产业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法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检察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下午 2 时 专题询问(清华宾馆三楼会议中心)

11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决定和决议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西部地区河湖连通工程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黑土地保护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法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上午 10 时 第三次全体会议 周化辰主持

一、补选蒋超良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三、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四、表决地方性法规、决定、决议草案和报告

五、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闭会

##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情况

## 一 组

出席：周化辰 赵振起 陈光  
巴音朝鲁 荀凤栖 王甫轶 于守臣 王兴顺  
冯守华 刘润华 安立佳 李景涛 宋利菲  
张守田 赵祥 侯治富 袁洪军 黄兴  
韩明友 蓝军  
于洪才(事假)李杰(事假)

列席：谷春立 于谦 高枫 曹志强 王延斌  
拱文一 吴玉珩 王岩 栾娟 齐虹  
张伯军 周力 高飞 龙华 高杰  
田锡军 王丽影 苏立满

## 二 组

出席：王云岫 骆德春 陈敏雄  
王守臣 王天戈 王江滨 刘淑坤 孙首峰  
杨小天 连建设 张德新 武树森 郑立国  
姜凤国 费加 韩胜利 蒙宣村  
王锐(事假)李彦群(事假)高学章(事假)

列席：王松 马俊杰 王宝森 李文才 赵亚忠  
孙忠民 冷茂元 鲁晓斌 陈洪春 沈大棚  
穆晓东 李建华 宿政 刘川 吴立疆  
李钟熙 许广山 刘桂凤 聂永军

三 组

出席：李龙熙 费 真 胡丹丹  
车秀兰 毛 健 尹爱青 刘青春 李元元  
李洪刚 宋志义 张兆才 陈永江 金 华  
秦焕明 郭乃硕 盛大成 崔永海 遇文书  
关德伟(事假)杨绍华(事假)

列席：杨克勤 张树明 王 锋 周华起 车黎明  
董安华 何志福 迟日大 曹振东 孙国兴  
谢文明 常 明 于 强 曲永发 李有昌  
刘宝章 王晓敏 李万升 陈海英

---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13 期(总第 233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28 日出版

---